

附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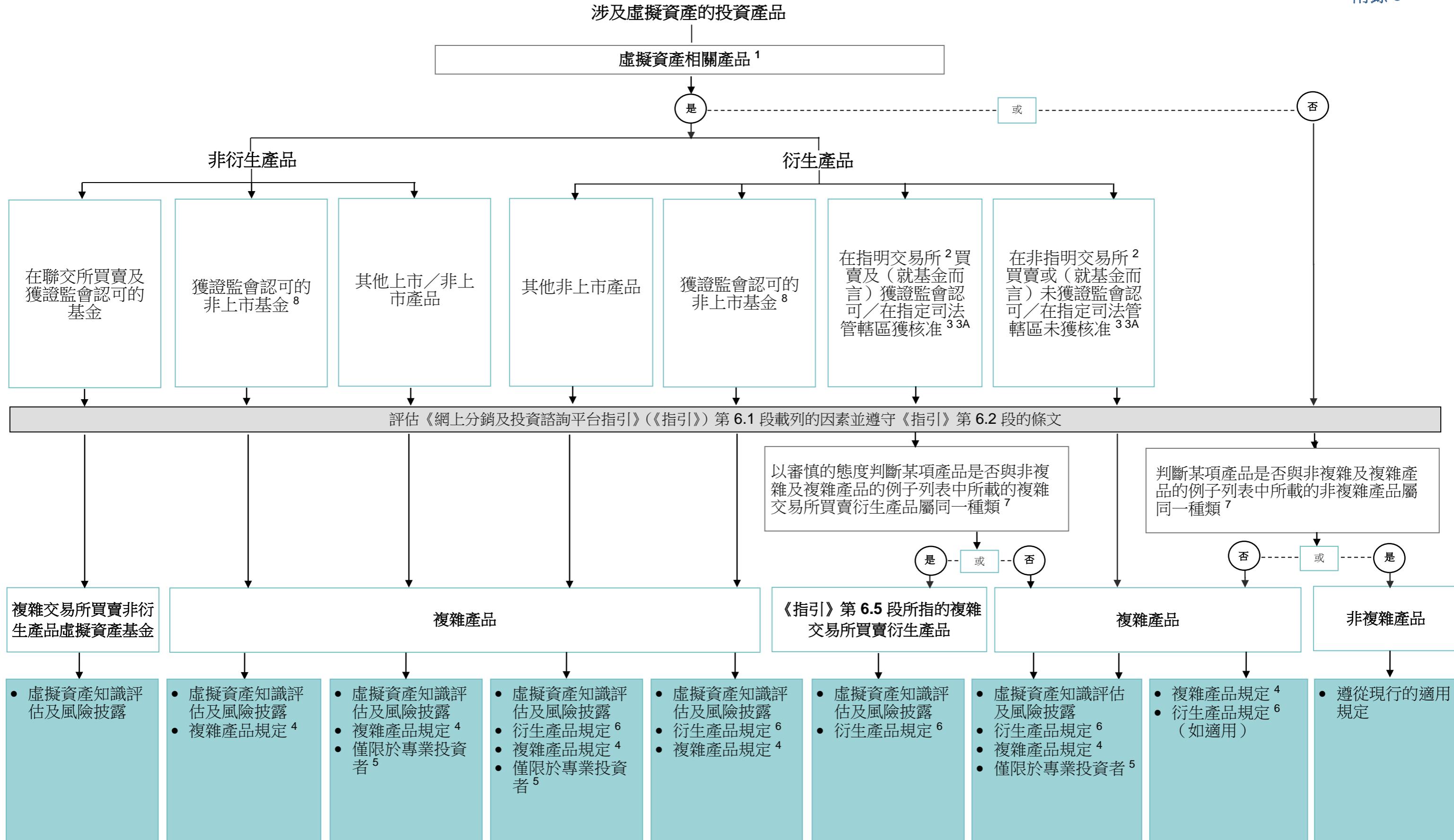
用作評估客戶是否可被視為具有虛擬資產知識的準則（非詳盡無遺）

1. 客戶曾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
2. 客戶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有關；或
3. 客戶是否有曾進行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的經驗。

附錄 2

有關交易所買賣未經認可虛擬資產衍生產品基金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 澳洲
- 法國
- 德國
- 爱爾蘭
- 盧森堡
- 馬來西亞
- 荷蘭
- 瑞士
- 中國台灣
- 泰國
- 英國
- 美國



¹ 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指符合以下準則的投資產品：(a)其主要投資目標或策略為投資於虛擬資產；(b)其價值主要源自虛擬資產的價值及特點；或(c)追蹤或模擬虛擬資產的表現以達致近乎吻合或相稱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² “指明交易所”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3所列出的指明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³ 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及在指定司法管轄區獲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核准售予零售投資者的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基金。

^{3A} “指定司法管轄區”為澳洲、法國、德國、愛爾蘭、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瑞士、中國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

⁴ 當中包括確保合適性、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

⁵ 除了受現行銷售限制規限之外，若產品被分類為複雜產品，將只可供專業投資者投資。

⁶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1A段（衍生產品知識評估）及第5.3段（例如確保有足夠的淨資產）。

⁷ 非複雜及複雜產品例子的詳盡無遺列表可在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Suitability-requirement/Non-complex-and-complex-products>。

⁸ 包括獲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ETF的非上市股份／單位類別。

產品盡職審查 — 未經證監會認可虛擬資產基金

額外盡職審查規定

分銷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基金的中介人，應對有關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為基金提供交易和保管服務的各方進行妥善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基金的組成文件及盡職審查問卷，以及向基金管理公司作出查詢，以深入掌握以下事項（如適用）：

(A) 有關基金管理公司的情況

(a) 一般事項

- 其背景、相關經驗，以及（如適用）包括其投資、營運、風險與科技部門的總監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往績紀錄；
- 其監管狀況，例如該基金管理公司是否受到任何監管監察及監管的嚴謹度；及
- 其合規歷史，例如是否曾有任何監管當局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監管行動。

(b) 營運

- 其內部監控措施與系統，例如：
 - 主要職能（例如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資產估值和保管）有否妥善地加以劃分；如沒有，是否有任何充足的補救監控措施防止違規情況出現；
 - 可從基金或保管人轉移資產的人，以及制定了哪些保障措施；
 - 負責就交易及持倉進行對帳的人士及有關程序，包括進行對帳工作的頻密程度；
 - 就各項虛擬資產釐定價格和評估已釐定的價格是否合理的方法和負責人員；及
 - 基金管理公司為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特別是針對基金投資者以虛擬資產所作的認購而言（如適用）。

(c) 資訊科技系統

- 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例如保安及存取權的管理）。

(d) 風險管理

- 其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集中限額、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止蝕安排及壓力測試；
- 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就其他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有關的風險（例如黑客攻擊或其他科技相關風險）而採取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其災難復原計劃。

(B) 有關基金的情況

- (a) 基金的目標投資者；
- (b) 基金擬買賣或投資的工具列表，以及對於基金持有的透過首次代幣發行（ICO）而產生的虛擬資產（ICO 代幣）、ICO 前發行的代幣或其他非流動或難以估值的工具的規模的任何限制；
- (c) 基金的估值政策（尤其是就 ICO 代幣、ICO 前發行的代幣或其他非流動或難以估值的工具而言）；
- (d) 基金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有關將資產分配於不同儲存地點保存（例如交易所、保管人、線上儲存及線下儲存）的政策；
- (e) 基金使用槓桿及衍生工具的情況；
- (f) 基金的預計風險及年度回報；
- (g) 基金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5 內“須提供予客戶的資料”一節）；
- (h) 基金的核數師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基金過往是否曾收到保留審計意見，以及經審核報表是否最新的；及
- (i) 基金在哪些交易所進行買賣。

(C) 有關基金的對手方的情況

- (a) 它們的法定及監管狀況（即它們在（其中包括）進行保管業務或買賣虛擬資產方面是否受到任何監管當局規管）；
- (b) 它們在買賣虛擬資產方面的經驗與往績紀錄；
- (c) 它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措施）與應變計劃的穩健程度；及
- (d) 它們的財政穩健性及保險保障範圍，例如是賠償客戶資產損失等。

附錄 5

須提供予投資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客戶的資料 — 風險披露聲明的列表 (非詳盡無遺)

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而言，除了披露買賣期貨合約涉及的一般風險外，風險披露聲明亦應包含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涉及的特定風險，例如：

- (a) 相關虛擬資產涉及的風險（例如流通性不足、價格高度波動及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可能會因相關虛擬資產的投機性質和期貨合約固有的槓桿作用而加劇；及
- (b) 由於相關虛擬資產難以估值，因此為投資者在對虛擬資產期貨合約進行可靠估值方面帶來重大挑戰。

就所有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而言，除了披露產品涉及的特定風險外，風險披露聲明亦應包含（除其他事項外）以下資料（如適用）：

- (a) 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以及全球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這種情況造成影響；
- (b) 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即虛擬資產根據法律是否可被視為“財產”；
- (c) 難以核實虛擬資產的擁有權；
- (d) 價格波動性；
- (e) 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上可能出現的價格操縱；
- (f) 某些虛擬資產缺乏二級市場；
- (g) 現時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規管；
- (h) 與發行人、私人買家及賣家或透過交易、借貸或其他買賣平台執行交易時的對手方風險；
 - (i) 損失虛擬資產（尤其是在“線上錢包”內持有的虛擬資產）的風險；
 - (j) 黑客攻擊及科技相關風險；及
- (k) 因投資新類別的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採取更複雜的交易策略而可能引起的新風險。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和條款及條件

2023 年 10 月

目錄

第 I 部分 –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適用於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4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5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6
I. 釋義	6
II. 守則及指引	7
III. 財務穩健性	7
IV. 營運	7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9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9
VII. 保管客戶資產	16
VIII. 備存紀錄	19
IX. 核數師	22
X. 利益衝突	22
XI. 持續匯報責任	23
附表1 —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現有監管規定	24

第 II 部 —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26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27
I. 釋義	27
II. 守則及指引	28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28

第 I 部分 —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適用於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 (a)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從事介紹客戶於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證監會持牌平台）開立帳戶的業務，以便客戶直接與證監會持牌平台達成虛擬資產交易或為達成虛擬資產交易而提出要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得向證監會持牌平台傳達為達成虛擬資產交易而提出的任何要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在介紹客戶於獲證監會發牌的交易平台開立帳戶前，應與有關客戶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應清楚列明將提供或可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性質（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列明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會提供任何交易、財務通融、交收或保管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
- (b) (i) [向零售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介紹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
- (ii) [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介紹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
- (c)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持有**”一詞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及
 - “**客戶資產**”一詞指：
 - (i) “**客戶虛擬資產**”，即任何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虛擬資產，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及
 - (ii) “**客戶款項**”，即任何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對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 (a)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來提供有關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
- (b) (i) [向零售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ii) [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 (c)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隨附的“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I. 釋義

在本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認可財務機構”的提述，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對“客戶”的提述，指在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見下文）；
- 對“客戶資產”的提述，指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對“客戶款項”的提述，指任何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代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對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 對“客戶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任何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代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虛擬資產，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
- 對“公司集團”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指獲證監會發牌，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透過發牌條件的方式被施加本條款及條件的法團；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註冊機構”的提述，指獲證監會註冊，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透過註冊條件的方式被施加本條款及條件的認可財務機構；
- 對“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提述，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所進行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
- 對“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提述，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II. 守則及指引

-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遵守本文件附表1所列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相關指引所補充），猶如：
- (i)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描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 (ii) 任何對客戶的描述，都包括在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
 - (iii) 任何對客戶資產的描述，都包括客戶虛擬資產；及
 - (iv)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描述，都包括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

III. 財務穩健性

- 3.1 除《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的規定外，持牌法團應時刻在香港維持金額相等於該持牌法團按持續基準計算至少**12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¹的速動資金盈餘。

IV. 營運

- 4.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綜合帳戶（指定為信託或客戶帳戶）。此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便應確保：
- (a) 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是透過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進行，而該平台不受僅可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發牌條件所規限；及
 -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零售客戶只可就由上文第(a)分段所述的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為免生疑問，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在多個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綜合帳戶。

- 4.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平台上，為客戶執行交易。
- 4.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僅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透過綜合帳戶為該客戶執行交易。
- 4.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通融²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並且應盡可能確保它們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這樣做。
- 4.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與其客戶就使用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作出任何安排，而該安排具有為客戶或任何其他各方產生回報的效果。

¹ 指在財務申報表表格 7 下呈報的開支總額，惟不包括折舊和壞帳及呆帳準備金。

² 此詞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 4.6 若客戶因擁有虛擬資產而享有投票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收到證監會持牌平台的通知後，便應知會該客戶證監會持牌平台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將如何處理這些投票權。
- 4.7 就客戶直接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交易平台上發出，或直接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職員發出以發送至證監會持牌平台執行的虛擬資產（包括被分類為複雜產品³的虛擬資產買賣指示而言，如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沒有進行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無須確保有關交易適合客戶。
- 4.8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獲客戶書面授權操作其帳戶，藉以按委託形式進行證券交易（作為附屬服務），而該客戶已進一步授權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操作其帳戶，以按委託形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則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將該客戶帳戶中少於10%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 4.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就虛擬資產進行招攬或建議行為或提供意見，便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招攬或建議的虛擬資產：
- (i) 具有高流通性。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及
- 註 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 註 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 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 (ii) 由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
- 4.10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各情況下均應採用清晰、公平及合理的收費結構，而有關結構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清楚載

³ “複雜產品”是指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並須參考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5 段或《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第 6 章所述的因素。

列，它們可能會如何按照買賣指示的類別（包括客戶是否提供或使用流通性）、交易量及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類別（如適用）來收取不同的費用。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 5.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出可能引起對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的合理懷疑的任何預警跡象，例如交易模式的異常情況及可能使用違規交易策略的情況。
- 5.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察覺任何實際或潛在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立即採取步驟預防有關活動持續下去，並按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数該等活動向其提供額外協助。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 6.1 除非客戶屬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⁴，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的認識）⁵。
- 6.2 若客戶不具備有關知識，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足夠培訓後才向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
- 6.3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在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前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據此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及應根據對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所進行的評估來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並應向客戶提供用以將客戶分類的方法以及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⁶。
- 6.4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應為每名客戶設定上限，以在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包括其淨資產）及個人情況的前提下，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是合理的⁷。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通知客戶獲編配的上限及定期檢視該上限，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 6.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遵守在其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它們應制訂及實施各項措施，包括：
 - (a) 確保其市場推廣活動僅在獲准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而不會違反投資要約的相關限制；及
 - (b) 實施各項措施（例如，檢查互聯網規約（IP）地址及封鎖接達權限），以免來自禁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使用其服務。為免生疑問，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偵測及預防企圖規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規例。

⁴ 與《操守準則》第 15 段的定義相同。“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第 15.3B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⁵ 以下是用來評估客戶是否可被視為具備虛擬資產的認識的若干準則（非詳盡無遺）：(i)該客戶曾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ii)該客戶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有關；或(iii)該客戶是否有曾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經驗。

⁶ 如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特別注意問題及相關評分機制的設計和有關設計的恰當性，從而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⁷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根據盡其所能考慮到客戶的虛擬資產整體持倉量（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

管轄區對買賣虛擬資產所施加的禁止的人士（例如使用虛擬私人網絡以掩飾其IP地址）使用其服務。

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6.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⁸：

(a)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終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或取得利益及承擔其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b) 在上述第6.6(a)(i)段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6.7 除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已符合上文第6.6段的規定及在香港備存該段提述的詳情的紀錄，否則它們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6.8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上文第6.6段提述的“實體”指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及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持有實益權益的人。

客戶協議

6.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按照《操守準則》第6段所載以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⁹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在進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假如我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披露

6.10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應充分披露交易性質及客戶可能承受的風險¹⁰。提供給客戶的所有資料都應以清晰公平而不具誤導性的方式呈現。須予披露的風險當中應（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a) 虛擬資產的風險極高，投資者應對有關產品保持審慎；

⁸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必須令其本身信納在交易背後的人士的真正身分，並記錄有關資料：即就一宗交易而言，最終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的人士的資料。證監會關注的是一宗交易的實質情況，而不是其技術層面的事宜。

⁹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

¹⁰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訂立虛擬資產交易前作出一次性披露的做法可以接受。

- (b) 虛擬資產根據法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財產”，而這項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在該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 (c) 發行人所提供的要約文件或產品資料尚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 (d) 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論代幣的性質為何）；
- (e) 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即沒有獲得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擔保；
- (f)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可逆轉，故此因欺詐性或意外交易而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回；
- (g)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持續地願意將法定貨幣轉換成為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某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的話，該虛擬資產可能會完全及永久地失去價值。無法保證目前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法的人士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 (h) 相對於法定貨幣，虛擬資產在價格方面極端波動及難以預測，這可能會令客戶在短時間內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 (i) 法例及監管方面的改變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儲存、轉移、兌換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j)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獲得證監會持牌平台記錄及確認時（不一定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才可能會被視為已予執行；
- (k) 虛擬資產的性質令其承受著更高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
- (l)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證監會持牌平台所遭遇的技術困難可能會妨礙客戶就他們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6.1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就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披露以下資料：

- (a) 它們與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只提供予專業投資者（如適用）；
- (b) 只會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平台上為客戶執行交易；
- (c) 用來執行和交收客戶交易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及網站；
- (d) 可供零售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的列表（如適用）；
- (e) 可供買賣的虛擬資產的相關資料，或通知客戶可在何處取覽該等資料，例如證監會持牌平台的網站；
- (f)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會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為該客戶執行交易；及
- (g) 交易時段和其他買賣及運作事宜。

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6.1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向每名客戶提供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內容有關與客戶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客戶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結存及變動，以及客戶帳戶內的其他活動。若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予客戶，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便應確保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內所包含的資料就有關特定類別的虛擬資產而言，是切合目的、全面及準確的。

成交單據

- (a)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便須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和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有關合約”一詞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構成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業務時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合約，即合約是關乎虛擬資產交易。
-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在同一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除非客戶已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給予相反的指示，否則它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
- (i) 以記錄所有該等有關合約；及
 - (ii) 以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載入理應涵蓋在成交單據內的所有資料。
- (c) 如有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便應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
- (d) 成交單據在適用的範圍內應載有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 (iii) 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
 - (1) 涉及的虛擬資產的數量、名稱、描述及足以識辨有關虛擬資產的其他詳情；
 - (2) 該交易的性質；
 - (3) (i)訂立該有關合約的日期；(ii)該有關合約的交收或履行日期；及(iii)製備該成交單據的日期；
 - (4) 執行該有關合約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
 - (5) 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價格；
 - (6) 須在與該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的計算方法或

款額；

- (7) 須在與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計算方法或款額；及
 - (8) 根據該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
- (e)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它在有關客戶提出要求下，可在關乎該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中載入有關購買或售賣（視屬何情況而定）同一描述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平均價格，而不是上文第(d)(iii)(5)分段所述的每個單位價格；
- (f)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將就某日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有關合約而須根據上文第(a)分段製備和向客戶提供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成交單據，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第8或9條就該日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或根據第10條將該等戶口結單綜合成的結單）結合，以代替根據上文第(a)分段就該日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該等成交單據。

戶口月結單

- (g) 當以下任何情況適用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七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戶口月結單：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按月會計期內須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或收據；
 - (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該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或
 - (i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是為該客戶的帳戶持有。
- (h)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製備戶口月結單，該月結單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凡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及
 - (iii)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於戶口月結單載入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i) 在有關的按月會計期開始時及終結時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以及該帳戶結餘在該期間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iii)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顯示哪些合約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主

動訂立的；

- (iv) 為該帳戶持有的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在按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v)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 (vi)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 (j)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客戶要求，提供在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
 - (i) 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當中載有所有戶口結單均須載入的資料（見上文第(h)分段），以及（在適用範圍內）關乎該客戶帳戶在該要求的日期的以下資料：
 - (1) 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及
 - (2) 為該帳戶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每一種類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 (ii)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收據

- (k) 每次當持牌法團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資產或註冊機構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取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收據。
- (l) 第(l)分段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 (i) 客戶款項是由該客戶或由任何非該持牌法團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或
 - (ii) 成交單據或向該客戶提供的其他交易文件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或文件亦作收據用途，並載有下文第(m)分段指明的資料。
- (m)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據內載有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製備該收據的日期；
 - (iii)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 (iv) 就所收取的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而言：
- (1) 收取有關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的金額；
 - (2) 存放有關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的帳戶；及
 - (3) 收取有關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的日期。

雜項條件

- (n)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客戶提出有關取得其須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的要求，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到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文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就由它根據本段提供的文件文本收取合理費用。
- (o) 如證監會應客戶的申請而有此指示，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其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惟不包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按規定須保存該等文本的期間已屆滿的文本。
- (p)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它應根據擬獲提供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客戶的選擇，以中文或英文製備。
- (q) 須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文本）如已向以下客戶或人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 (i) 該客戶；或
 - (ii) 由該客戶為本分段的目的藉給予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
- 而該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人；
 - (II) 留在（如適用）或郵寄往該人的地址；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
 - (IV) 藉電郵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
 - (V) 透過接達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網站提供予該人¹¹。

6.13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於以下條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的任

¹¹ 應充分注意證監會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發出《以讓客戶透過中介人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的通函》。

何段落，而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已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客戶反對，否則它將不會根據上文第6.12段向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及它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反對；或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j)段，而該客戶已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達成書面協議，同意不按照上文第6.12段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

則就有關客戶而言，第6.12段（第(j)及(p)至(q)分段除外）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VII. 保管客戶資產

客戶虛擬資產

7.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妥善地處理及保障客戶虛擬資產。特別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除其他規定外）遵守以下規定：

- (a) 透過以下平台或機構所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收取客戶虛擬資產並在該獨立帳戶內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客戶虛擬資產：
(i) 證監會持牌平台；或
(ii) 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時發出有關虛擬資產保管方面應達到的預期標準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在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
(統稱為“虛擬資產獨立帳戶”）。
- (b) 除第4.5及7.1(c)段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向客戶作出的所有客戶虛擬資產的提取或轉移均直接從虛擬資產獨立帳戶進行。
- (c) 除第4.5段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存入、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客戶虛擬資產，或就客戶虛擬資產產生產權負擔，惟交易的交收，以及客戶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代其或按照其常設授權（見下文第7.7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進行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結欠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收費及費用則除外。
- (d) 客戶虛擬資產不得支付予或獲准許支付予以下人士：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ii) 和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而該等客戶虛擬資產是從他或代他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 (e) 確保經由屬於客戶的錢包地址向客戶收取虛擬資產及為客戶提取的客戶虛擬資產。

- (f) 在控制客戶虛擬資產的流動方面的接達權應嚴格限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獲授權人士使用，以防止因盜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

客戶款項

7.2 持牌法團應妥善地處理及保障客戶款項。特別是，持牌法團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除其他規定外）遵守以下規定：

- (a) 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其收取的客戶款項。有關獨立銀行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開立及維持。
- (b) 在持牌法團收取任何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
- (i) 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
 - (ii) （如客戶款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維持的獨立帳戶；
 - (iii) 將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取的有關款項發放給該名客戶；或
 - (iv) 根據客戶的常設授權（見下文第7.7段）或一次性的書面指示發放有關款項。
- (c) 客戶款項不得支付予或獲准許支付予以下人士：
- (i) 持牌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ii) 和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款項是從他或代他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 (d) 不應從獨立銀行帳戶中提取客戶款項，惟以下情況除外：(i) 支付予客戶，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 為履行客戶就持牌法團代其進行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交收責任，而該等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i) 支付因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結欠該持牌法團的款項，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或(iv) 按照客戶的常設授權（見下文第7.7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支付的。

7.3 除下文第7.4段另有規定外，因在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應按照上文第7.2段處理。

7.4 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如因與該持牌法團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的任何利息款額，則該持牌法團應確保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 (b) 該持牌法團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利息款額。

- 7.5 持牌法團如察覺其於獨立銀行帳戶持有的款額並非客戶款項，便須於察覺這個情況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有關款額。
- 7.6 持牌法團應盡最大努力對其銀行帳戶包括獨立帳戶內任何未識別的收款與所有相關資料進行核對，從而確立任何收款的性質及作出付款的人的身份。
- (a) 一旦確定收取的是客戶款項，該款額便應在一個營業日內將轉移至獨立銀行帳戶，即使未能確認該名作出付款的客戶是誰。
- (b) 如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於察覺所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有關款額應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

處理客戶資產的常設授權

- 7.7 常設授權是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書面指示，當中：
- (a) 授權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不時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該授權的有效期。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給予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常設授權；及
- (c)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種方式撤銷。
- 7.8 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
- (a) 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
- (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不得超過**12**個月；或
- (i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時間長短不限，
但續期須獲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 (b) 須在下述情況下當作已續期：
- (i)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14**日之前，獲得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其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
- (I) 該授權指明的相等期間；

- (II) (如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 任何由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指明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或
 - (III) (如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由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指明的任何期限的期間；及
- (ii) 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

凡常設授權按照第(b)分段當作已續期，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一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有關客戶。

向客戶披露

7.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向其客戶全面披露有關代客戶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各方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儲存客戶資產的方式。當中應包括：

- (a) 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而言，客戶虛擬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下賦予“客戶證券”的相同保障；
- (b) 就持牌法團而言，客戶款項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I章）下賦予“客戶款項”的相同保障；
- (c) 如發生黑客入侵或因證監會持牌平台或其有聯繫實體失責而導致客戶虛擬資產有任何其他損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將會如何賠償客戶；及
- (d) 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硬分叉及空投等事件，存放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各自的權利及權益的處理。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一旦得悉有關事件，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其客戶。

VIII. 備存紀錄

8.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涉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8.2 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責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iv) 使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該等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vi) 按日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銀行及證監會持牌平台）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
 - (vii)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本文件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
 - (viii) 就持牌法團而言，使其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第III部分（財務穩健性）所載的其他財政資源規定；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下文第8.6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備存紀錄的格式和處所

- 8.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下述方式備存全部所需紀錄：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
- 8.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防止任何所需紀錄被捏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及確保所規定的紀錄是安全、真實、可靠、完整、保密和及時可供取覽的。
- 8.5 持牌法團應在由其使用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1)條獲批准的處所備存所需的紀錄。註冊機構應根據適用的規定備存所需的紀錄。

須備存的紀錄

- 8.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保留以下紀錄：
- (a)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i)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由它所支付；
 - (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i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iv)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客戶虛擬資產收取或主動發出的所有指令及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1) 任何指令及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包括之後所作的任何修改的詳情）或取消的日期和時間；
 - (2) 由其或代其進行以落實任何有關指令及指示的每項交易；
 - (3) 能夠識別與誰或為誰的帳戶其曾進行有關交易；及
 - (4) 使有關交易能透過其會計、買賣及交收系統而被追蹤；
- (v)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客戶虛擬資產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1) 客戶姓名或名稱；
 - (2) 進行處置的日期；
 - (3) 進行處置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
 - (4)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5)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 (v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 (v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1) 該等虛擬資產存放於何人；及
 -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 (viii)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但並非其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1) 該等虛擬資產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即與有關證監會持牌平台，及/或認可財務機構（或在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開立及維持的虛擬資產獨立帳戶）；及
 -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 (ix)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所維持的獨立帳戶；
- (x)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xi)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 (c)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i) 由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 (ii) 由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一次性書面指示。
- (d) 認識你的客戶的紀錄，包括任何釐定風險狀況的過程及結果；
- (e) 所進行的合適性評估的紀錄；
- (f) 就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上文第 6.13 段所述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其客戶與它所達成的協議。
- (g)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帳戶月結單的文本；
- (h) 與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有關的所有客戶投訴及跟進行動詳情的紀錄，包括每宗投訴的實質內容和解決方案；
- (i) 上文第 6.6 段所指的客戶身分紀錄，用以確認指示來源及受益人，以及有關指示詳情的紀錄；及
- (j) 未為本段其他地方涵蓋而可證明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遵從本條款及條件的紀錄。

8.7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根據第 8.6 段保留所需的紀錄（根據第 8.6(a)(iv)段須備存的紀錄除外），為期不少於七年。

8.8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兩年：

- (a)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成交單據及收據的文本；
- (b) 每份在客戶要求下按照上文第 6.12(j)段製備的戶口結單的文本；及
- (c) 根據上文第 8.6(a)(iv)段須備存的紀錄。

IX. 核數師

9.1 持牌法團應該就財政年度製備及呈交核數師報告。除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外，該核數師報告應載有核數師就其對以下事項的意見作出的聲明：

- (a)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持牌法團是否設有監控系統，足以確保其遵守上文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
- (b)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持牌法團是否已遵守上文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及第VIII部分（備存紀錄）；及
- (c) 持牌法團有否違反上文第III部分（財務穩健性）下的財務穩健性規定。

X. 利益衝突

- 10.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在它用來向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的證監會持牌平台上從事虛擬資產莊家活動的業務。

XI. 持續匯報責任

- 11.1 在出現實際或涉嫌重大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作出匯報。

- 11.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不時提供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可能要求與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有關的任何資料。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可定期或不定期地要求提供資料。

附表 1 —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現有監管規定

相關守則

(1) 《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本條款及條件已修改並載入的段落除外：

- 第5.1A段（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
- 第5.3段（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 第5.4段（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 第16段（分析員）
- 第17段（保薦人）
- 第19段（另類交易平台）
- 第20段（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第21段（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 附表3（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4（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5（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6（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8（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10（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相關指引

- (2)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如適用）
- (4) 《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 (5)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6) 《適當人選的指引》
- (7) 《勝任能力的指引》
- (8) 《持續培訓的指引》

第二部—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 (a) (i) [向零售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 (ii) [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 (b)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隨附的《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I. 釋義

在本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客戶”的提述，指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人；
- 對“《操守準則》”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註冊機構”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對“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提述，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其客戶就任何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活動；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提述，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II. 守則及指引

-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遵守由證監會刊發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不時發出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所補充，及特別是《操守準則》第5.2段的合適性規定），猶如：
- (i)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描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 (ii) 任何對客戶的描述，都包括在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及
 - (iii)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描述，都包括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 3.1 除非是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¹²，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¹³，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有所認識）。
- 3.2 若客戶沒有具備有關認識，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培訓的前提下，向其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
- 3.3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前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據此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及應根據對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所進行的評估來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並應向客戶提供用以將客戶分類的方法以及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¹⁴。
- 3.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任何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以《操守準則》第6段所載的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¹⁵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假如我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3.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便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建議的虛擬資產：
- (i) 具有高流通性。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

¹² 請參閱上文註腳4。

¹³ 請參閱上文註腳5。

¹⁴ 如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特別注意問題及相關評分機制的設計和有關設計的恰當性，從而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¹⁵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

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及

註 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 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 (ii) 由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



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和條款及條件

2023年10月 ~~2022年1月~~

目錄

第 I 部分 –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適用於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4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5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6
I. 釋義	6
II. 守則及指引	7
III. 財務穩健性	7
IV. 營運	7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u>89</u>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u>89</u>
VII. 保管客戶資產	<u>1416</u>
VIII. 備存紀錄	<u>1619</u>
IX. 核數師	<u>1922</u>
X.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u>19</u>
XI. 利益衝突	<u>2022</u>
XII. 持續匯報責任	<u>2023</u>
附表1 —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現有監管規定	<u>2124</u>

第 II 部 — 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u>2326</u>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u>2427</u>
I. 釋義	<u>2427</u>
II. 守則及指引	<u>2528</u>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u>2528</u>

第I部分 —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適用於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 (a)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從事介紹客戶於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證監會持牌平台）開立帳戶的業務，以便客戶直接與證監會持牌平台達成虛擬資產交易或為達成虛擬資產交易而提出要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得向證監會持牌平台傳達為達成虛擬資產交易而提出的任何要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在介紹客戶於獲證監會發牌的交易平台開立帳戶前，應與有關客戶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應清楚列明將提供或可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性質（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列明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會提供任何交易、財務通融、交收或保管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
- (b) (i) [向零售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介紹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 (ii) [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介紹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
- (b)(c) 就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介紹客戶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持有”一詞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及
 - “客戶資產”一詞指：
 - (i) “客戶虛擬資產”，即任何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虛擬資產，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及
 - (ii) “客戶款項”，即任何由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對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 (a)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來提供有關服務。“證監會持牌平台”一詞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
- (b) (i) [向零售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 (ii) [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 (b)(c)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隨附的“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I. 釋義

在本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認可財務機構”的提述，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對“客戶”的提述，指在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見下文）；
- 對“客戶資產”的提述，指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對“客戶款項”的提述，指任何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代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對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 對“客戶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任何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代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虛擬資產，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
- 對“公司集團”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指獲證監會發牌，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透過發牌條件的方式被施加本條款及條件的法團；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註冊機構”的提述，指獲證監會註冊，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透過註冊條件的方式被施加本條款及條件的認可財務機構；
- 對“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提述，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代其客戶透過操作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所進行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
- 對“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提述，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的資產，其形式可以是數碼代幣（如功能型代幣、穩定幣或以證券或資產作為支持的代幣）、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本質相同的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

或“期貨合約”，但不包括由中央銀行發行以數碼形式來表達的貨幣《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II. 守則及指引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遵守本文件附表1所列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相關指引所補充），猶如：

- (i)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提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 (ii) 任何對客戶的提述，都包括在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
- (iii) 任何對客戶資產的提述，都包括客戶虛擬資產；及
- (iv)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提述，都包括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

III. 財務穩健性

3.1 除《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的規定外，持牌法團應時刻在香港維持金額相等於該持牌法團按持續基準計算至少12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¹的速動資金盈餘。

IV. 營運

4.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綜合帳戶（指定為信託或客戶帳戶）。此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便應確保：

- (a) 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是透過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進行，而該平台不受僅可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發牌條件所規限；及
-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零售客戶只可就由上文第(a)分段所述的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為免生疑問，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在多個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及維持綜合帳戶。

4.14.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平台上，為客戶執行交易。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客戶只可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獨立帳戶存入及從該獨立帳戶提取法定貨幣；客戶在任何時間及即使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維持的帳戶終止運作後，均不得提取或轉移虛擬資產。

4.24.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僅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透過綜合帳戶為該客戶執行交易。

¹ 指在財務申報表表格7下呈報的開支總額，惟不包括折舊和壞帳及呆帳準備金。

4.34.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通融²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並且應盡可能確保它們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這樣做。

4.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與其客戶就使用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作出任何安排，而該安排具有為客戶或任何其他各方產生回報的效果。

4.44.6 若客戶因擁有虛擬資產而享有投票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收到證監會持牌平台的通知後，便應把有關權利知會該客戶，及利便該客戶行使有關權利證監會持牌平台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將如何處理這些投票權。

4.7 就客戶直接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交易平台上發出，或直接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職員發出以發送至證監會持牌平台執行的虛擬資產（包括被分類為複雜產品³的虛擬資產）買賣指示而言，如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沒有進行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無須確保有關交易適合客戶。

4.8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獲客戶書面授權操作其帳戶，藉以按委託形式進行證券交易（作為附屬服務），而該客戶已進一步授權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操作其帳戶，以按委託形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則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應將該客戶帳戶中少於10%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4.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就虛擬資產進行招攬或建議行為或提供意見，便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招攬或建議的虛擬資產：

(i) 具有高流通性。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及

註 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 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

² 此詞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³ “複雜產品”是指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並須參考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5 段或《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第 6 章所述的因素。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 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ii) 由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

4.54.10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各情況下均應採用清晰、公平及合理的收費結構，而有關結構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清楚載列，它們可能會如何按照買賣指示的類別（包括客戶是否提供或使用流通性）、交易量及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類別（如適用）來收取不同的費用。

V.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 5.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出可能引起對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的合理懷疑的任何預警跡象，例如交易模式的異常情況及可能使用違規交易策略的情況。
- 5.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察覺任何實際或潛在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立即採取步驟預防有關活動持續下去，並按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該等活動向其提供額外協助。

VI. 與客戶進行交易

- 6.1 除非客戶屬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⁴，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的認識）⁵。
- 6.2 若客戶不具備有關知識，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足夠培訓及已查詢客戶的個人狀況後才向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
- 6.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來訂立交易限額及／或持倉限額，以確保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虛擬資產交易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 6.3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在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前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據此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及應根據對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所進行的評估來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並應向客戶提供用以將客戶分類的方法以及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⁶。
- 6.4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應為每名客戶設定上限，以在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包括其淨資產）及個人情況的前提下，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是合理的⁷。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通知客戶獲編配的上限及定期檢

⁴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5 段的定義相同。“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第 15.3B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⁵ 以下是用來評估客戶是否可被視為具備虛擬資產的認識的若干準則（非詳盡無遺）：(i)該客戶曾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ii)該客戶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有關；或(iii)該客戶是否有曾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經驗。若客戶在過去三年內曾就任何虛擬資產進行五項或以上的交易，將被視為具備對虛擬資產的認識。

⁶ 如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特別注意問題及相關評分機制的設計和有關設計的恰當性，從而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⁷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根據盡其所能考慮到客戶的虛擬資產整體持倉量（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

視該上限，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6.46.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遵守在它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它們應制訂及實施有關各項措施，包括：以確保不會在禁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提供或推銷其服務。

- (a) 確保其市場推廣活動僅在獲准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而不會違反投資要約的相關限制；及
- (a)(b) 實施各項措施（例如，檢查互聯網規約（IP）地址及封鎖接達權限），以免來自禁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使用其服務。為免生疑問，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偵測及預防企圖規避相關司法管轄區對買賣虛擬資產所施加的禁止的人士（例如使用虛擬私人網絡以掩飾其IP地址）使用其服務。

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6.56.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⁸：

- (a)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終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或取得利益及承擔其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 (b) 在上述第6.56(a)(i)段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6.7 除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已符合上文第6.56段的規定及在香港備存該段提述的詳情的紀錄，否則它們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6.8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上文第6.6段提述的“實體”指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及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持有實益權益的人。

客戶協議

6.66.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按照《操守準則》第6段所載以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⁹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在進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假如我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

⁸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必須令其本身信納在交易背後的人士的真正身分，並記錄有關資料：即就一宗交易而言，最終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的人士的資料。證監會關注的是一宗交易的實質情況，而不是其技術層面的事宜。

⁹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請參閱註腳3）除外。

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披露

6.76.10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應充分披露交易性質及客戶可能承受的風險¹⁰。提供給客戶的所有資料都應以清晰公平而不具誤導性的方式呈現。須予披露的風險當中應（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 (a) 虛擬資產的風險極高，投資者應對有關產品保持審慎；
- (b) 虛擬資產根據法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財產”，而這項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在該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 (c) 發行人所發出提供的要約文件或產品資料尚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 (d) 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論代幣的性質為何）；
- (e) 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即沒有獲得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擔保；
- (f)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可逆轉，故此因欺詐性或意外交易而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回；
- (g)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持續地願意將法定貨幣轉換成為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某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的話，該虛擬資產可能會完全及永久地失去價值。無法保證目前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法的人士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 (h) 由於虛擬資產相對於法定貨幣的，虛擬資產在價格存在方面極端波動性及不可難以預測性，這故可能會令客戶在短時間內造成重大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 (i) 法例及監管方面的改變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儲存、轉移、兌換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j)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獲得證監會持牌平台記錄及確認時（不一定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才可能會被視為已予執行；
- (k) 虛擬資產的性質令其承受著更高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
- (l)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證監會持牌平台所遭遇的技術困難可能會妨礙客戶就他們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6.86.1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就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披露以下資料：

- (a) 它們與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只提供予專業投資者（如適用）；

¹⁰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訂立虛擬資產交易前作出一次性披露的做法可以接受。

- (b) 只會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平台上為客戶執行交易；
- (c) ~~客戶只可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獨立帳戶存入或從該獨立帳戶提取法定貨幣；客戶在任何時間及即使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維持的帳戶終止運作後，均不得提取或轉移虛擬資產用來執行和交收客戶交易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及網站；~~
- (d) 可供零售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的列表（如適用）；
- (e) 可供買賣的虛擬資產的相關資料，或通知客戶可在何處取覽該等資料，例如證監會持牌平台的網站；
- (f)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會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為該客戶執行交易；及
- (g) 交易時段和其他買賣及運作事宜。

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6.96.1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向每名客戶提供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內容有關與客戶或代其客戶進行的交易的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當中包括客戶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結存及變動，以及關於客戶帳戶內的所有其他活動和結存的月結單。若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予客戶，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便應確保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內所包含的資料就有關特定類別的虛擬資產而言，是切合目的、全面及準確的。

成交單據

- (a)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便須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和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有關合約”一詞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構成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業務時與客戶或代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即合約是關乎虛擬資產交易。
-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在同一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除非客戶已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給予相反的指示，否則它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
 - (i) 以記錄所有該等有關合約；及
 - (ii) 以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載入理應涵蓋在成交單據內的所有資料。
- (c) 如有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便應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
- (d) 成交單據在適用的範圍內應載有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 (iii) 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
- (1) 涉及的虛擬資產合約的數量、名稱、種類描述及足以識辨有
關合約虛擬資產的其他詳情；
- (2) 該交易的性質；
- (3) (i)訂立該有關合約的日期；(ii)-該有關合約的交收或履行日
期；及(iii)製備該成交單據的日期；
- (4) 執行該有關合約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
- (5) 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價格；
- (4)(6) 須在與該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的計算方法或
款額；
- (5)(1) 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價格；
- (6) 根據該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及
- (7) 須在與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計算方
法或款額；及
- (8) 根據該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

(e)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它在有關客戶提出要求下，可在關乎該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中載入有關購買或售賣（視屬何情況而定）同一種類描述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平均價格，而不是上文第(d)(iii)(6)
分段所述的每個單位價格；

(f)(e)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如在成交單據載入上文第(e)分段所述的平均價格，而客
戶在訂立該有關合約日期後兩年內索取關乎該平均價格的分析，持牌法團或
註冊機構便須在收到該要求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向客戶提供上文第
(d)(iii)(56)分段所述的每個單位價格；

(g)(f)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將就某日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有關合約而須根據
上文第(a)分段製備和向客戶提供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成交單據，與須根據《證
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第8或9條就該
日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或根據第10條將該等戶口結單綜合成的
結單）結合，以代替根據上文第(a)分段就該日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該等成交
單據。

戶口月結單

(h)(g) 當以下任何情況適用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七

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戶口月結單：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按月會計期內須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或收據；
- (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該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或
- (i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是為該客戶的帳戶持有。

(f)(h)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製備戶口月結單，該月結單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凡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及
- (iii)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

(f)(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於戶口月結單載入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i) 在有關的按月會計期開始時及終結時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以及該帳戶結餘在該期間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iii)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顯示哪些合約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主動訂立的；
- (iv) 為該帳戶持有的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在按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v)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 (vi)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f)(j)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客戶要求，**要求**提供在**該**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

- (i) 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當中載有所有戶口結單均須載入的資料（見上文第**(h)**分段），以及（在適用範圍內）關乎該客戶帳戶在該要求的日期的以下資料：
 - (1) 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及
 - (2) 為該帳戶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每一種類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一

- (ii)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收據

(f)(k) 每次當持牌法團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款項資產或註冊機構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取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收據。

(m)(l) 第(l)分段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 (i) 客戶款項是由該客戶或由任何非該持牌法團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或
- (ii) 成交單據或向該客戶提供的其他交易文件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或文件亦作收據用途，並載有下文第(m)分段指明的資料。

(n)(m)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據內載有以下資料：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製備該收據的日期；
- (iii)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 (iv) 就所收取的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而言：
- (1) 收取有關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的金額；
- (2) 存放有關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的帳戶；及
- (3) 收取有關客戶款項及／或客戶虛擬資產的日期。

雜項條件

(o)(n) 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客戶提出有關取得其須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的要求，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收到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文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就由它根據本段提供的文件文本收取合理費用。

(p)(o) 如證監會應客戶的申請而有此指示，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其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惟不包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按規定須保存該等文本的期間已屆滿的文本。

(q)(p)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它應根據擬獲提供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客戶的選擇，以中文或英文製備。

(f)(a) 須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文本）如已向以下客戶或人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i) 該客戶；或

(ii) 由該客戶為本分段的目的藉給予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

而該文件：

(I) 由專人交付該人；

(II) 留在（如適用）或郵寄往該人的地址；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

(IV) 藉電郵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

(V) 若任何須提供予客戶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是以透過取覽接達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網站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予該人，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已向其客戶取得同意及制定足夠的營運保障措施¹¹。

6.106.13 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於以下條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的任何段落，而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已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客戶反對，否則它將不會根據上文第6.1012段向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及它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反對；或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j)段，而該客戶已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達成書面協議，同意不按照上文第6.1012段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取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

則就有關客戶而言，第6.1012段（第(kj)及(ep)至(sq)分段除外）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VII. 保管客戶資產

客戶虛擬資產

7.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證監會持牌平台所開立妥善地處理及維持的獨立帳戶內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保障客戶虛擬資產。特別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除其他規定外）遵守，及確保以下事項規定：

(a) 透過以下平台或機構所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收取客戶虛擬資產並在該獨立帳戶

¹¹ 應充分注意證監會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發出《以讓客戶透過中介人網站取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的通函》。

內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客戶虛擬資產：

- (i) 證監會持牌平台；或
 - (ii) 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時發出有關虛擬資產保管方面應達到的預期標準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在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
(統稱為“虛擬資產獨立帳戶”）。
- (b) 除第4.5及7.1(c)段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向客戶作出的所有客戶虛擬資產的提取或轉移均直接從虛擬資產獨立帳戶進行。
- (c) 除第4.35段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存入、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客戶虛擬資產，或就客戶虛擬資產產生產權負擔，惟交易的交收，以及客戶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代其或按照其書面指示（包括常設授權（見下文第7.7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進行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結欠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收費及費用則除外。一及
- (d) 客戶虛擬資產不得支付予或獲准許支付予以下人士：
- (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ii) 和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而該等客戶虛擬資產是從他或代他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 (e) 確保經由屬於客戶的錢包地址向客戶收取虛擬資產及為客戶提取的客戶虛擬資產。
- (f) 在控制客戶虛擬資產的流動方面的接達權應嚴格限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獲授權人士使用，以防止因盜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

客戶款項

7.2 持牌法團應妥善地處理及保障客戶款項。特別是，持牌法團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應（除其他規定外）遵守以下規定：

- (a) 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持有其收取的客戶款項。有關獨立銀行帳戶應在下文第(b)或(c)分段所指明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開立及維持，而從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應在收取後一個營業日內向該帳戶發放。
- (b) 在持牌法團在香港收取的任何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
- (i) 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應存入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一

(ii) 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取的（如客戶款項，應向存入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維持的獨立帳戶；

(iii) 將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取的有關款項發放給該名客戶；或

(iv) 根據客戶的常設授權（見下文第7.7段）或一次性的書面指示發放有關款項。

(b)(c) 客戶款項不得支付予或獲准許支付予以下人士：

(i) 持牌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ii) 和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款項是從他或代他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e)(d) 不應從獨立銀行帳戶中提取客戶款項，惟以下情況除外：(i) 支付予客戶，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 為履行客戶就持牌法團代其進行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交收責任，而該等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i) 支付因進行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結欠該持牌法團的款項，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或(iv) 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包括常設授權（見下文第7.7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支付的。

7.3 除下文第7.4段另有規定外，因在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應按照上文第7.2段處理。

7.4 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如因與該持牌法團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的任何利息款額，則該持牌法團應確保在：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b) 該持牌法團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利息款額。

7.5 持牌法團如察覺其於獨立銀行帳戶持有的款額並非客戶款項，便須於察覺這個情況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有關款額。

7.57.6 持牌法團應盡最大努力對其銀行帳戶包括獨立帳戶內任何未識別的收款與所有相關資料進行核對，從而確立任何付款收款的性質及作出付款的人的身分。

(a) 一旦確定收取的是客戶款項，該款額便應在一個營業日內將轉移至獨立銀行帳戶，即使未能確認該名作出付款的客戶是誰。

(b) 如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於察覺所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有關款額應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

處理客戶資產的常設授權

7.7 常設授權是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書面指示，當中：

- (a) 授權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不時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該授權的有效期。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給予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常設授權；及
- (c)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種方式撤銷。

7.8 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

(a) 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

- (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 不得超過12個月；或
- (i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時間長短不限，

但續期須獲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b) 須在下述情況下當作已續期：

- (i)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14日之前，獲得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其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
 - (I) 該授權指明的相等期間；
 - (II) (如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 任何由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指明的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或
 - (III) (如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由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指明的任何期限的期間；及
- (ii) 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

凡常設授權按照第(b)分段當作已續期，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一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有關客戶。

向客戶披露

7.67.9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向其客戶全面披露有關代客戶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各方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儲存客戶資產的方式。當中應包括：

- (a) 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而言，客戶虛擬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下賦予“客戶證券”的相同保障；
- (b) 就持牌法團而言，客戶款項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I章）下賦予“客戶款項”的相同保障；
- (c) 如發生黑客入侵或因證監會持牌平台或其有聯繫實體失責而導致客戶虛擬資產有任何其他損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將會如何賠償客戶；及
- | (d) 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硬分叉及空投等事件，存放在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各自的權利及權益的處理。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一旦得悉有關事件，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其客戶。

VIII. 備存紀錄

8.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涉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8.2 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責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iv) 使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該等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vi) 按日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銀行及證監會持牌平台）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
 - (vii)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本文件第VII部分（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
 - (viii) 就持牌法團而言，使其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

政資源) 規則》及第III部分(財務穩健性)所載的其他財政資源規定；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下文第8.6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備存紀錄的格式和處所

8.3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下述方式備存全部所需紀錄：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

8.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防止任何所需紀錄被捏改及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及確保所規定的紀錄是安全、真實、可靠、完整、保密和及時可供取覽的。

8.5 持牌法團應在由其使用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1)條獲批准的處所備存所需的紀錄。註冊機構應根據適用的規定備存所需的紀錄。

須備存的紀錄

8.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保留以下紀錄：

- (a)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i)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由它所支付；
 - (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i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iv)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客戶虛擬資產收取或主動發出的所有指令及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1) 任何指令及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包括之後所作的任何修改的詳情）或取消的日期和時間；
 - (2) 由其或代其進行以落實任何有關指令及指示的每項交易；
 - (3) 能夠識別與誰或為誰的帳戶其曾進行有關交易；及

- (4) 使有關交易能透過其會計、買賣及交收系統而被追蹤；
- (v)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客戶虛擬資產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1) 客戶姓名或名稱；
 - (2) 進行處置的日期；
 - (3) 進行處置的證監會持牌平台的名稱；
 - (4)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5)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 (v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 (vii)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1) 該等虛擬資產存放於何人；及
 -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 (viii) 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但並非其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1) 該等虛擬資產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即與有關證監會持牌平台，及/或認可財務機構（或在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開立及維持的虛擬資產獨立帳戶）；及
 - (2)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 (ix)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所維持的獨立帳戶；
- (x)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xi)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 (c)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i) 由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 (ii) 由客戶給予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一次性書面指示。
- (d) 認識你的客戶的紀錄，包括任何釐定風險狀況的過程及結果；
- (e) 所進行的合適性評估的紀錄；

- (df) 就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上文第 6.4413 段所述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其客戶與它所達成的協議。
- (eg)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帳戶月結單的文本；
- (fh) 與它就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有關的所有客戶投訴及跟進行動詳情的紀錄，包括每宗投訴的實質內容和解決方案；
- (gi) 上文第 6.56 段所指的客戶身分紀錄，用以確認指示來源及受益人，以及有關指示詳情的紀錄；及
- (hj) 未為本段其他地方涵蓋而可證明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遵從本條款及條件的紀錄。

8.7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根據第 8.6 段保留所需的紀錄（根據第 8.6(a)(iv) 段須備存的紀錄除外），為期不少於七年。

8.8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兩年：

- (a) 每份按照上文第 VI 部分（與客戶進行交易）製備的成交單據及收據的文本；
- (b) 每份在客戶要求下按照上文第 6.4012(kj) 段製備的戶口結單的文本；及
- (c) 根據上文第 8.6(a)(iv) 段須備存的紀錄。

IX. 核數師

9.1 持牌法團應該就財政年度製備及呈交核數師報告。除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外，該核數師報告應載有核數師就其對以下事項的意見作出的聲明：

- (a)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持牌法團是否設有監控系統，足以確保其遵守上文第 VII 部分（保管客戶資產）；
- (b)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持牌法團是否已遵守上文第 VII 部分（保管客戶資產）及第 VIII 部分（備存紀錄）；及
- (c) 持牌法團有否違反上文第 III 部分（財務穩健性）下的財務穩健性規定。

X.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0.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確保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能夠充分管理涉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採取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在推行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業務或技術前，識別及評估可能因該等服務、業務或技術而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 設立並維護充足且有效的系統和程序，包括涉及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可疑

~~交易指標，以監察客戶的交易，並對潛在可疑交易進行適當的查詢和評估。特別是，定期檢視各種釐定監察範圍和深度的因素（包括可疑交易指標及任何用作監察的金額或其他門檻）是否持續地與其現有監察計劃相關；及~~

- (c) 參照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如適用）發出的任何有關指引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中適用於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最新內容（例如第15項建議的註釋及《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為本方法的更新指引》（*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定期檢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加強措施。

X. 利益衝突

- 10.1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應在它用來向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的服務的證監會持牌平台上從事虛擬資產莊家活動的業務。

XI. 持續匯報責任

- 11.1 在出現實際或涉嫌重大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作出匯報。
- 11.2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不時提供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可能要求與其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有關的任何資料。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可定期或不定期地要求提供資料。

附表 1 — 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現有監管規定

相關守則

(1) 《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本條款及條件已修改並載入的段落除外：

- 第5.1A段（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
- 第5.3段（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 第5.4段（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 第16段（分析員）
- 第17段（保薦人）
- 第19段（另類交易平台）
- 第20段（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第21段（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 附表3（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4（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5（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6（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8（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10（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相關指引

- (2)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如適用）
- (4) 《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 (5)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6) 《適當人選的指引》
- (7) 《勝任能力的指引》
- (8) 《持續培訓的指引》

第II部一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

- (a) (i) [向零售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 (ii) [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 (b)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應遵從隨附的《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I. 釋義

在本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客戶”的提述，指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人；
- 對“《操守準則》”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註冊機構”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對“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提述，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其客戶就任何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活動；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對“《操守準則》”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
- 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提述，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的資產，其形式可以是數碼代幣（如功能型代幣、穩定幣或以證券或資產作為支持的代幣）、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本質相同的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但不包括由中央銀行發行以數碼形式來表達的貨幣。《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II. 守則及指引

-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遵守由證監會刊發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不時發出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所補充，及特別是《操守準則》第5.2段的合適性規定），猶如：
- (i)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提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 (ii) 任何對客戶的提述，都包括就在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及
 - (iii)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提述，都包括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 3.1 除非是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¹²，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¹³，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有所認識）。
- 3.2 若客戶沒有具備有關認識，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培訓的前提下，向其客戶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提供相關服務。
- 3.3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前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據此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及應根據對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所進行的評估來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並應向客戶提供用以將客戶分類的方法以及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¹⁴。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確保客戶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買賣虛擬資產的風險和可能招致的損失。
- 3.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任何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以《操守準則》第6段所載的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¹⁵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假如我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3.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便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建議的虛擬資產：
- (i) 具有高流通性。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

¹² 請參閱上文註腳 34。

¹³ 請參閱上文註腳 45。

¹⁴ 如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特別注意問題及相關評分機制的設計和有關設計的恰當性，從而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¹⁵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請參閱註腳 3）除外。

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及

註 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 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 (ii) 由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 7

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2023 年 10 月

目錄

I. 一般事項	3
II. 守則及指引	5
III. 財政資源	5
IV. 基金資產的保管	5
V. 運作	8
VI.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10
VII. 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匯報	10
附表 1 - 適用於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現行監管規定	12
附表 2 - 適用於從事管理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規定	14
附表 3 - 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17
附表 4 - 風險披露聲明	19

I. 一般事項

釋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基金”或“客戶”的提述通常指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並投資於虛擬資產及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¹，惟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獲另一基金管理公司轉授權力以管理基金或基金內投資組合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對“客戶”的提述指轉授權力的基金管理公司，而對“基金”的提述則指由獲轉授權力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
- 對“基金投資者”的提述指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整體投資者；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零售客戶”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的提述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為其基金或客戶進行的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資產管理活動；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 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提述指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並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的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些部分）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對“最低額豁免規定”的提述指以下情況：(a)基金的已述明投資目標為投資於虛擬資產，或(b)基金有意將其10%或以上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為免生疑問，基金在以下情況下不會被視為已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

- (a) 其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證券（包括代幣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且無意將其10%或以上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及
- (b) 由於該基金所持有的虛擬資產價格上漲，以致其對虛擬資產的投資超過其總資產價值的10%，但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正在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措施，令基金對虛擬資產的投資可及時減少，從而將有關投資比例減至低於其總資產價值的10%。

¹ 本條款及條件是為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設計的。如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採納不同的架構，例如單位信託架構，本條款及條件將會作出相應的修改。

然而，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預期上文(b)段所述的情況將會持續，便應適當地通知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讓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經諮詢金管局的意見後）能夠考慮對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施加本條款及條件。

適用範圍

請注意：

- (a) 某些條款及條件（即第4.1至4.12、5.2、5.6至5.7及6.1段）只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已獲轉授該項職能的責任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及
- (b) 適用於進行委託帳戶管理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額外規定，載於本條款及條件附表2。

II. 守則及指引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時，應遵守本文件附表1所列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相關指引所補充），猶如：

- (a)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描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 (b) 任何對客戶／基金的描述，都包括在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方面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基金；
- (c) 任何對客戶資產的描述，都包括基金資產；及
- (d)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描述，都包括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

III. 財政資源

3.1 如屬持牌法團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代其管理的基金持有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須時刻維持不少於等同以下數額中較高者的速動資金：(a)300萬港元及(b)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速動資金”及“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兩詞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第2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V. 基金資產的保管

基金資產的安全

4.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任何交託其保管的基金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就此：

- (a)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揀選及安排委任在職能上獨立於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保管人並將基金資產交託其保管；
- (b)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將基金資產與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和（除非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隔開來；
- (c) 如基金資產是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設有充分的保障設施，使屬於每隻基金的資產均獲適當記錄，並且會頻密地進行適當的對帳；及
- (d)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下列情況下實施及維持充分的程序及監控措施：
 - (i) 在交易平台及保管人處開立新的帳戶；
 - (ii) 將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新的互聯網通訊協議地址(IP address)列入信息傳送許可名單；
 - (iii) 將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新的錢包地址(wallet address)列入可轉移的錢包地址許可名單；及

- (iv) 在交易平台、保管人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錢包之間進行資產轉移。

4.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如代其管理的基金收取法定貨幣（客戶款項），便應：

- (a) 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便持有其收取的客戶款項。該等銀行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經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銀行開立和維持；
- (b) 確保在收取有關貨幣後一個營業日內將該等客戶款項(i)轉帳至獨立銀行帳戶；或(ii)支付予基金；
- (c) 確保客戶款項被保留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i) 客戶款項被支付予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即該名代其持有該筆款項的客戶）；
 - (ii) 客戶款項須用來支付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即該隻代其持有該筆款項的基金）欠下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款項；或
 - (iii) 客戶款項須用於履行該基金在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規定方面的責任。
- (d) 於察覺在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並非客戶款項的款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該款額。

4.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揀選最合適的保管安排來持有基金的虛擬資產。在評估採取哪一種或多種保管安排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參照以下因素，評估透過每項保管安排（例如獨立保管或自行保管、儲存地點、使用“線上錢包”或“線下錢包”）持有虛擬資產的利弊，其中包括：

- (a) 存取虛擬資產的容易程度，即將虛擬資產轉移至交易場所需要的時間；及
- (b) 保管設施的安全性，即是否已制定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護設施免受外來威脅影響（包括網絡攻擊），或保管人就虛擬資產的任何損失作出補償的能力。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評估不同保管安排的特徵與特性，例如：

- (a) 硬件和軟件基建；
- (b) 所支援的虛擬資產；
- (c) 有關產生密鑰、儲存、管理及交易簽署的保安監控措施；

² 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 (d) 有關對保管人和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使用的儲存裝置進行軟件升級的以文件記錄的處理程序；及
- (e) 有關區塊鏈分叉的處理程序。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文件記錄揀選其保管安排（包括自行保管虛擬資產）的理由。

自行保管

- 4.4 如採取自行保管的安排，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其設有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基金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財務損失。舉例來說，執行保管職能的人士應獨立於執行基金管理職能的人士。
- 4.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自行保管的資產透過妥善的紀錄保存和安排被識別為由基金而非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實益擁有，從而確保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無力償債時，這些資產可以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資產有效分隔。舉例來說，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可就基金的加密錢包（包括存取密鑰）及在錢包內持有的所有資產作出信託聲明。
- 4.6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就這些資產取得及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

揀選及委任獨立保管人

- 4.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保管人，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保管人具備執行其職能的能力。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持續地確保其對任何獲委任的保管人的持續適當性及財政狀況感到滿意。舉例來說，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索取及審閱獲委任的保管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委任多於一名保管人，以避免風險過於集中。

註：

在考慮保管人是否具有妥善執行其職能的能力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揀選保管人的過程中考慮下列各項³，及以文件記錄其揀選保管人的理由：

- (a) 保管人就虛擬資產提供保管服務的經驗及往績紀錄，例如保管人就虛擬資產提供保管服務的年期，及其保管的虛擬資產的類別；
- (b) 保管人的監管狀況，尤其是其保管虛擬資產的業務是否受到任何監管監察；
- (c) 保管人的企業管治架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
- (d) 保管人是否設有適當的分隔安排，以便在整個保管安排過程中將基金資產與下列資產分隔開來：
 - (i) 保管人／次保管人的資產；及

³ 如保管人亦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揀選過程中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該交易平台提供的流動性。

- (ii) 其他基金的資產及保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如基金資產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則作別論）；
- (e) 保管人的財政資源及保險保障範圍（即一旦客戶資產出現損失時，保管人對客戶作出補償的能力）；
- (f) 保管人對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 (g) 保管人的營運能力及安排，例如，“錢包”安排及在網絡保安方面的風險管理措施；
- (h) 保管人的實質設定和程序，特別是在處理資產轉讓、區塊鏈分叉和裝置軟件升級方面；及
- (i) 如可委任次保管人，保管人會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監察其次保管人。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盡可能揀選其保管虛擬資產的業務受到監管監察的保管人。

保管協議

- 4.8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如要將基金資產交託予保管人保管，便應確保與該保管人簽訂正式的保管協議。
- 4.9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制訂保管安排，並釐清保管安排所涉各方的職責及責任。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尤其應確保保管協議載有關條文，訂明保管人的職責及法律責任範圍。
- 4.10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持續監察保管安排及保管人遵守保管協議條款的情況。

保管安排的披露

- 4.1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下列各項，並向基金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
 - (a) 基金資產的保管安排，當中應包括假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有意將超過10%的基金資產（以總資產價值計算）存放於某特定保管人或自行保管，存放於各保管人及由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自行保管的資產的擬定分配額；及
 - (b) 任何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
- 4.12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有意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具體披露有關安排的存在及其風險、已設立的額外保障設施及有關這些資產的保險保障詳情（如適用）。

V. 運作

風險管理

- 5.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監察該等風險時，應在適用情況下顧及附表3所載的風險管理監控技術及程序。

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

5.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小心謹慎的態度，在顧及相關情況及符合基金及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確保就估值政策、原則、方法及模式作出合理適當的選擇。

紀錄保存

5.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5.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妥善地保存其帳目及紀錄。妥善地保存紀錄包括：

- (a) 備存所有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進行的交易的審核線索（例如所發出的買賣盤、已執行及分配的交易、交易結算、基金資產的存取）、由第三者提交有關基金帳戶的所有資料，及所有相關的內部報告，包括交易確認、帳戶結單及所採用的投資程序的紀錄。此外，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為每隻基金持有資產的情況下，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須備存足以顯示該基金資產及負債詳情的紀錄，包括任何財務承擔及或有負債；
- (b) 備存足以顯示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已遵循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紀錄；
- (c)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d)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記帳。

5.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一段不少於七年的期間內保留第 5.4 段所述的紀錄或文件；及
- (b) 在一段不少於兩年的期間內，保留顯示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發出涉及虛擬資產的任何買賣盤的詳情的紀錄或文件。

屬持牌法團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已獲證監會批准的處所內，保留第5.4段所述與其業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以保存《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⁴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

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5.6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基金的財務報表（不論是透過委任獨立核數師或促使相關基金委任獨立核數師），從而就其管理的每隻基金至少提供一份年度報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選擇核數師時，應考慮（除其他事項外）核數師在審核虛擬資產基金的財務報表方面，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了解核數師在證明虛擬資產是否確實存在和其擁有權，及確定虛擬資產估值的合理性時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應要求向基金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

5.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安排其所管理的任何基金的對手方，向基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作審核之用。

⁴ 屬註冊機構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根據適用的規定備存一切所需的紀錄。

VI.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提供資料

- 6.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基金投資者充分披露所需的基金資料（以及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⁵，以便基金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投資基金作出決定。這包括基金使用的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清單。除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⁶，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向基金投資者披露與基金的虛擬資產投資相關的主要風險。附表4列舉該等風險的部分例子。

虛擬資產基金的要約

- 6.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分銷虛擬資產基金時，應遵守相關的投資要約規定。
- (a) 《公司清盤條例》⁷下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規定；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下有關對投資要約的限制。

VII. 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匯報

- 7.1 在出現任何實際或涉嫌重大違反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及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作出匯報。
- 7.2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活動有任何重大改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便應在發生改變前至少七個營業日知會證監會（及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
- 7.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不時提供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可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獲提供資料。

註：

例如，有關資料可包括：

- (a) 基金對各產品或市場的投資；
- (b) 基金資產的估值政策、程序、原則和方法；及
- (c) 保管人安排的詳情

- 7.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開放和合作的態度，及時回應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的要求和查詢。

⁵ 就分銷其虛擬資產基金而言，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向其委任的分銷商作出相同的披露。

⁶ 《操守準則》第15.2段將“機構專業投資者”界定為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15.3A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第15.3B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⁷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I及XII部。

- 7.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其提供及代其提供予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知悉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此項規定，便應從速通知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

附表 1 – 適用於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現行監管規定

相關守則

(1)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已修改並載入本條款及條件的段落除外：

- 第4.1.1至4.4.2段（託管）
- 第5.1段（紀錄保存）
- 第5.2.2段（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 第9.1.1至9.1.3段（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的責任）

(2) 《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已修改並載入本條款及條件的段落除外：

- 第16段（分析員）
- 第17段（保薦人）
- 第19段（另類交易平台）
- 第20段（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第21段（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 附表3（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4（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5（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6（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8（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10（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相關指引

- (3)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 (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如適用）
- (5) 《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 (6)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7) 《適當人選的指引》
- (8) 《勝任能力的指引》
- (9) 《持續培訓的指引》

附表 2 – 適用於從事管理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規定

引言

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與管理透過以下方式操作的委託帳戶的有關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遵守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附表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

- (a)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設定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及

註：

經考慮客戶的狀況（例如投資目標及／或策略）後，授權投資範圍可列明（除其他事項外）投資的類別、風險及投資分配比例。對於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則可列明所選投資組合的資產類別和市場比例及風險程度。

- (b)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管理費及／或業績表現費，作為代客戶管理委託帳戶的酬金。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僅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並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的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同時參與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委託帳戶，則本附表僅在其參與管理委託帳戶的情況下適用。

註：

對於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獲授權負責此職能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若干原則及規定（如本條款及條件明確所載），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在關乎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的職能及權力範圍內，遵守有關原則及規定。

釋義

除了在以下章節所述的有關規定外，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而本條款及條件內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特定術語應按以下經修改的方式解讀：

- (a) 對“基金”或“客戶”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
(b) 對“基金投資者”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客戶”；及
(c) 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提述指“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

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的額外規定

以下段落所載的規定一般亦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

目標客戶

1. 除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外，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在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之前，應評估客戶是否具備在投資於虛擬資產或相關產品方面的知識。如客戶不具備有關知識或經驗，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只可在其已向客戶提供關於虛擬資產的性質及風險的足夠培訓的前提下，才著手提供有關服務。
2. 在向零售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時，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僅應：
 - (a) 代零售客戶就具有高流通性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

註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用以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 (i)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 (ii)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 (iii)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 (iv)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 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 (b) 就由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合適性

3.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確保，根據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客戶的資料，該客戶訂立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選擇的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對該客戶（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來說是合適的。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可在協議訂立授權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時全面地進行有關合適性評估（例如，在訂立屬特定整體風險程度的預設標準投資組合時，只要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程度不變，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投資於風險程度較低或較高的產品）。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就其進行的評估備存文件紀錄並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依據的副本。為避

免令投資風險集中在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在顧及客戶淨資產的前提下，確保該客戶在委託帳戶內擬投資的總額是合理的。

4.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因應客戶當時的最新情況，定期（例如，至少每年一次或在出現重大市場變動時）審視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及（如適用）建議客戶修訂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內容，並與客戶就有關修訂達成協議。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就建議經修訂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的依據備存文件紀錄並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依據的副本。
5.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確保代客戶進行的交易是合適的，並且是根據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而進行的。

客戶協議書

6.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確保在向客戶（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與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應載有（除其他事項外）：
 - (a) 以下條款：“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b) 風險披露聲明（有關該等風險的部分例子，請參閱附表4）

附表 3 – 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A. 風險管理

-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設立及維持已顧及以下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和程序（如適用）的有效風險管理政策及匯報機制。

B. 對手方風險

-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建立及維持有效的信貸評估系統，以評估基金的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例如，在評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信用可靠性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以下事項：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經驗及往績紀錄；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辦者的法律及監管狀況，包括其過往的合規狀況。例如，是否有監管機構曾對該營辦者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創辦人和高級管理層的背景；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能力；
- 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的流動性；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保管安排（在該交易平台保管虛擬資產的情況下）；
- 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實施的機制（例如監察），以保障在交易平台上買賣的產品不受欺詐及市場失當行為所影響；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其業務延續計劃；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因其支付、結算及交收程序而引起的對手方風險；及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財政資源和保險覆蓋範圍。例如，若因黑客攻擊或其他事件及核數師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可持續運作的意見而造成任何資產損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客戶作出賠償的能力。

-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就基金在對不同對手方（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風險承擔方面，設立適當的上限。例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委任多於一名保管人來持有投資組合的資產，以避免風險過於集中。

C. 網絡保安風險

-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實施充足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其運作時所使用的系統。保安監控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藉着有效的技術以確保在系統內儲存及在內部與外間網絡之間傳遞的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及

- (b) 藉着適當的運作監控措施以防止及偵測任何未經授權的接達、違反保安事件及對安全性的攻擊。

附表 4 – 風險披露聲明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潛在基金投資者及其委任以分銷其虛擬資產基金的分銷商，恰當地披露與投資於其管理的虛擬資產基金及基金內所投資的虛擬資產相關的風險。以下列出相關風險的部分例子。

- (a) 價格波動性
- (b) 交易平台上可能出現的價格操縱
- (c) 某些虛擬資產缺乏第二市場
- (d) 難以核實虛擬資產的擁有權
- (e) 現時大多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規管
- (f) 與發行人、私人買家／賣家或透過交易平台執行交易時的對手方風險
- (g) 因保管安排（包括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保管資產及使用線上錢包⁸）而產生的風險
- (h) 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及全球的監管發展
- (i) 網絡保安及科技相關風險
- (j) 虛擬資產是否可根據法律被視為“財產”的不確定性

⁸ “線上錢包”指在某個提供互聯網介面的網上環境用作持有虛擬資產並較易受到網絡攻擊的錢包。



54/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鰕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

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20192023 年 10 月

目錄

I. 一般事項	3
II. 守則及指引	5
III. 財政資源	5
IV. 基金資產的保管	5
V. 運作	8
VI.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10
VII. 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匯報	10
附表 1 - 適用於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現行監管規定	12
附表 2- 適用於從事管理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規定	14
附表 3- 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17
附表 4 - 風險披露聲明	19
說明註釋	3
I. 一般事項	4
II. 一般原則	6
1. 一般原則	6
III. 組織與架構	7
2. 組織與管理架構	7
IV.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	9
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	9
4. 保管	13
5. 運作	16

V.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19
6.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19
7.	市場推廣活動	20
8.	費用與支出	21
VI.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22
	附錄 1 — 適用於從事管理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規定	23
	附錄 2 — 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28
	附錄 3 — 風險披露聲明	31

說明註釋

本條款及條件載列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法團在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定義見下文第I節）並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見下文第I節）的投資組合（或投資組合中的某些部分）⁴時應遵守的原則及規定（如適用）。

本條款及條件將以發牌條件的形式施加予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定義見下文第I節）。

違反發牌條件相當可能會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所指的失當行為，而失當行為將會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然而，我們將會採取務實的方針，並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規模，及其高級管理層所實施的任何補償性措施。

⁴持牌法團可以是為集體投資計劃（例如基金）或委託帳戶管理投資組合。

I. 一般事項

釋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基金”或“客戶”的提述通常指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並投資於虛擬資產及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²，惟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獲另一基金管理公司轉授權力以管理基金或基金內投資組合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對“客戶”的提述指轉授權力的基金管理公司，而對“基金”的提述則指由獲轉授權力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組合；
- 對“基金投資者”的提述指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整體投資者；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零售客戶”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的提述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為其基金或客戶進行的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資產管理活動；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的資產，其形式可以是數碼代幣（如數碼貨幣、功能型代幣，或以證券或資產作為抵押的代幣）、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本質相同的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該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提述指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並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的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些部分）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對“最低額豁免規定”的提述指以下情況：(a)基金的已述明投資目標為投資於虛擬資產，或(b)基金有意將其10%或以上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

為免生疑問，基金在以下情況下不會被視為已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

- (a) 其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證券（包括代幣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且無意將其10%或以上的總資產價值投資於虛擬資產；及
- (b) 由於該基金所持有的虛擬資產價格上漲，以致其對虛擬資產的投資超過其總資產價值的10%，但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正在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措

² 本條款及條件是為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設計的。如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採納不同的架構，例如單位信託架構，本條款及條件將會作出相應的修改。

施，令基金對虛擬資產的投資可及時減少，從而將有關投資比例減至低於其總資產價值的 10%。

然而不過，有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預期上文(b)段所述的情況將會持續，便應適當地通知證監會及（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讓證監會 （在適當情況下經諮詢金管局的意見後）能夠考慮對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施加本條款及條件。

適用範圍

請注意：

- (a) 某些條款及條件（即第3.16、3.17（第3.17(b)及3.17(c)段除外）、3.18、3.19、3.20、3.21、4.2、4.6至4.11、5.4、5.8至5.12、5.13、5.16至5.17及6.2段4.1至4.12、5.2、5.6至5.7及6.1段）只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已獲轉授該項職能的責任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及
- (b) 不適用於進行委託帳戶管理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特定規定及適用於它們的額外規定，載於本條款及條件附錄1附表2。

II. 一般原則

1. 一般原則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理虛擬資產基金時應遵守這些原則的精神。

GP1. 誠實及公平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及維護基金和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並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2. 勤勉盡責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基金和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3. 能力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GP4. 利益衝突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如利益衝突無法避免，便應在基金和基金投資者的利益可獲充分保障的前提下，透過適當的保障設施及措施來管理和盡量減少衝突，並應向基金和基金投資者作出相應妥善披露。

GP5. 基金資產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基金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GP6. 披露

披露應為清晰、簡明及有效，並且應載有能夠讓基金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判斷的資料，及有關資料應不時作出更新。如須持續披露資料，應適時及有效率地發布相關資料。

GP7. 合規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遵守虛擬資產基金的成立文書、要約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其發牌條件），以及其本身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維護客戶、基金和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

GP8.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II. 守則及指引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進行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時，應遵守本文件附表1所列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相關指引所補充），猶如：

- (a)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描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 (b) 任何對客戶／基金的描述，都包括在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方面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基金；
- (c) 任何對客戶資產的描述，都包括基金資產；及
- (d)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描述，都包括相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活動。

III. 組織與架構財政資源

2. 組織與管理架構

組織與資源

2.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

- (a) 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運作得以健全地、高效率地和有效地運作；
- (b) 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

2.13.1 如屬持牌法團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代其管理的基金持有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須時刻維持不少於等同以下數額中較高者的速動資金：(a)300萬港元及(b)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速動資金”及“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兩詞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第2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c) 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和經驗，以便適當地執行其職責。這將會因應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資產多寡、虛擬資產類別及性質，以及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而有所不同。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內部職能，包括基金管理、運作、合規、風險管理、估值及審計，僅應由合資格和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執行，而這些人士應持續收到適當的最新資料及接受適當的培訓；
- (d) 設定完善且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其發牌條件）的內部監控和書面合規程序，及實施適當的監察制度；
- (e) 設定完善且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程度，及其管理的每隻基金所採納的投資策略相稱的風險管理監督架構和程序；及
- (f) 投購足夠且與業務相稱的保險。

職責劃分

2.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主要的職責及職能獲適當劃分，特別是指那些若由同一人

~~執行時，可能會導致錯誤不被察覺，或容易讓違規者有機可乘，或令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其基金或基金投資者承受不適當風險的職責及職能。~~

利益衝突

~~2.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維持並施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便採取專為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設計的一切合理步驟。一旦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便應透過適當的保障設施及措施來管理和盡量減少有關衝突，以確保基金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並且應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任何重大利益或衝突。~~

管理層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董事局、行政總裁或運作方面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而這些人士的職位賦予他們權力，可作出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決定。~~

~~2.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應：~~

- ~~(a) 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有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其發牌條件）負上主要的職責，並且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內培養良好的合規文化；~~
- ~~(b) 維持清晰的匯報途徑，並將監督及匯報責任交由合資格和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履行；~~
- ~~(c) 確保所有替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執行職能的人士，均獲給予充分的、有關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政策和適用於他們的程序的最新資料；及~~
- ~~(d) 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理基金方面的表現。~~

風險管理

~~2.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設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和專責的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和衡量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所面對的風險（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風險）。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以遏制並妥善地管理有關風險。~~

~~2.6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政策及程序。~~

合規

~~2.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

- ~~(a) 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內維持有效的合規職能，包括聘請一名合規主任，以確保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其發牌條件）；及~~
- ~~(b) 確保執行合規職能的人員具備足以執行其職能的技術能力和經驗。~~

~~2.8 除非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因規模所限而令職能劃分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合規職能和合規主任應獨立於其他職能，及直接向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在以上例外情況中，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應擔當合規主任的角色。雖~~

然合規工作可以轉授予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員，但有關的責任與義務則不能轉授。

- 2.9**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設有充分而詳盡的合規程序，讓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人員能夠時刻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其發牌條件）。如要偏離有關程序，應獲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指派的其他人士批准。有關批准及其理由應以文件妥為記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2.10**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設有適當的保障設施來紓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是有關基金投資者使用虛擬資產進行認購的情況。尤其是，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的條文，猶如其正在進行受規管活動，即使其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些部分）投資於並不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虛擬資產。

審計

- 2.11**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維持獨立而客觀的審計職能，以便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妥善、有效和具效率作出匯報。審計職能應（除其他事項外）就所有在審計報告內重點闡述的事項，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並應及時和妥善地解決有關問題。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因規模所限而未能另外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則有關角色及責任應由外聘的核數師負責或檢視。

轉授

- 2.1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委任獲轉授職能的第三者。如將職能轉授予第三者執行，便應持續監察獲轉授職能者是否稱職，以確保本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原則和規定獲得遵循。

不再從事有關業務

- 2.1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如不再從事有關業務，便應即時通知所有受影響的客戶、基金和基金投資者，及確保設有妥善安排，以保障基金資產。

III.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

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

在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

- 3.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代每隻基金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在資產類別、地域分布或風險程度方面，均按照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各自的組成文件及／或有關文件中的已述明投資策略、目標、投資限制及投資指引進行。就此而言，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設立有效且獲妥善實施的程序及監控措施。

按最佳條件執行

- 3.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基金的買賣盤是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而執行，並應顧及到當時基金可接觸的交易場所就有關類別和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市價，同時應紓減任何集中風險。

禁止市場失當行為

~~3.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設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禁止及防止市場失當行為。~~

分配買賣盤

~~3.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

- ~~(a) 確保公平分配所有為其管理的基金執行的買賣盤；~~
- ~~(b) 在執行交易前記錄擬採納的分配基準；及~~
- ~~(c) 確保已執行的交易能夠即時依照已述明的意向加以分配，除非經修改後的分配方法不會使任何基金蒙受損失，而重新分配的原因亦已清楚地以文件記錄下來。~~

基金投資組合的成交量

~~3.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顧及基金的已述明目標，及不應代基金進行過量的買賣。~~

包銷

~~3.6 除非在基金授權書內獲得明確批准，否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不應代基金參與包銷活動。在代基金參與包銷活動時，因有關合約而獲得的佣金及收費，應全數撥歸基金帳戶。~~

參與首次發行活動

~~3.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如代其管理的基金參與虛擬資產的首次發行³，應確保：~~

- ~~(a) 在首次發行活動中獲分配的虛擬資產，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配予其管理的基金；~~
- ~~(b) 不得在分配過程中偏袒個別基金；及~~
- ~~(c) 將(i)交易執行前擬採納的分配基準；(ii)交易執行後的實際分配情況；及(iii)預期與實際分配之間出現差異的原因記錄下來。~~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3.8 除非有關交易是按照公平條款進行及符合以最佳條件執行的準則，而佣金率並不高於慣常適用於機構投資者的比率，否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不應代基金與屬於有關連人士的一方進行任何交易。~~

~~3.9 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不應代基金向有關連人士存入款項（或虛擬資產）或借入款項（或虛擬資產）：~~

- ~~(a) 在存入款項或虛擬資產的情況下，有關的息率並不低於當時根據相同條款就同樣金額所可享有的商業息率；及~~

³一般稱為“首次代幣發行”。

- (b) 在貸款或借入虛擬資產的情況下，所須支付的利息及與貸款或借入虛擬資產有關的收費，並不高於當時適用於類似貸款或借入類似虛擬資產的商業息率。

交叉盤交易

3.10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只在下列情況下，才在基金帳戶⁴之間進行買賣（交叉盤交易）：

- (a) 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基金及其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及符合雙方基金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範圍；
- (b) 有關交易是按照公平條款以當時的市價進行；
- (c) 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文件記錄下來；及
- (d) 已向雙方基金的基金投資者披露有關活動。

3.11 公司帳戶與基金帳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應在事前獲得基金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方能獲得批准，而所涉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應向該等基金投資者予以披露。職員的私人帳戶與基金帳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應予以禁止。

公司帳戶

“公司帳戶”指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所持有、控制及影響的帳戶。

3.12 在替公司帳戶進行買賣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

- (a) 應優先執行為基金執行的買賣盤。如基金的買賣盤和公司的買賣盤合併處理，而買賣盤又不能全數獲得執行，則在其後的任何買賣盤分配中，基金的買賣盤必須獲得優先處理。基金的買賣盤和公司的買賣盤僅應在符合基金及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下，才可合併處理；及
- (b) 除非事前獲得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指派的其他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不應在代基金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先於基金進行任何交易。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指派的其他人士應妥善地以文件記錄給予同意的原因。

註：

為免生疑問，本分節中對“交易”的提述指取得或處置任何基金資產。

運作監控

3.1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制定及維持關於其日常業務運作的有效政策、運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並遵守該等政策、運作程序及監控措施。有關政策、運作程序及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交易的監控措施，及對基金資產、資訊科技系統和基建的保障設施。

風險管理

⁴ 為免生疑問，在本段中對“基金帳戶”的提述亦包括對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委託帳戶的提述。

3.14 就基金層面的風險管理而言，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制定及實施充分的風險管理程序，務求適當地識別、量度、管理及監察下列風險：

- (a) 與每項投資策略相關的所有風險；及
- (b) 每隻基金面對或可能面對的所有風險，例如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風險，以及經營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和其管理的每隻基金的投資策略後，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每隻基金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特別是網絡保安風險。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及時和充分的資料，以便其能夠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以遏制或妥善地管理有關風險。

註：

在適當情況下，基金風險管理措施可能包括：

- (a) 識別及管理基金在整個基金周期內的潛在風險；
- (b) 確保基金的風險程度與組成文件、要約文件及／或有關文件內向基金投資者提供及陳述的基金性質、規模、投資組合結構和投資策略、限制及目標相符；及
- (c) 確保持續及妥善地識別、量度、管理及監察基金中與各項投資相關的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影響（包括透過採用合適的壓力測試程序）。

3.1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監察該等風險時，應在適用情況下顧及附錄2所載的風險管理監控技術及程序。

槓桿借貸比率

3.16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基金投資者披露：

- (a) 其可代基金採用的預計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及
- (b) 槓桿借貸比率計算基準，而這基準應為合理而審慎的。

流動性管理

3.1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

- (a) 在顧及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相關資產及責任以及贖回政策後，訂立和實施適當而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 (b) 將流動性管理融入投資決策之中；
- (c) 定期評估基金資產的流動性；
- (d) 定期評估基金負債的流動性狀況；
- (e) 定期就不同情境（包括受壓情況）下的流動性進行評估，藉此評定並監察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

(f) 在基金的要約文件中披露投資該基金所涉及的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管理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贖回權的工具或特殊措施加以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讓基金投資者自由查閱該等資料。

註：

上述流動性管理原則的適用程度將視乎基金的性質、流動性狀況及資產負債管理情況而定。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哪些原則切合其管理的基金。

3.18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顧及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性質及其投資者基礎後，考慮就其管理的基金所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特殊措施的適當性。

註：

保障基金投資者的利益應是在採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時的首要考慮因素。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使用該等工具時，亦應盡可能確保基金的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概況維持一致。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給予若干投資者優惠待遇（例如附函），便應向所有相關潛在及現有基金投資者披露優惠待遇一事及附函中關乎贖回的重大條款。

3.19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定期檢討其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應在適當情況下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

基金的終止

3.20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決定終止基金前，應適當地顧及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以公平方式執行基金終止程序及公平對待各基金投資者。

3.2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方式及時向所有基金投資者充分披露與終止基金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

註：

該等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決定、實行計劃及在終止過程中所引起的重大情況變動。

4. 保管

IV. 基金資產的保管

基金資產的安全問題

4.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任何交託其保管的基金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就此：

- (a)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揀選及安排委任在職能上獨立於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保管人並將基金資產交託其保管；
- (b)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將基金資產與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和

(除非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 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隔開來；

- (c) 如基金資產是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設有充分的保障設施，使屬於每隻基金的資產均獲適當記錄，並且會頻密地進行適當的對帳；及
- (d)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下列情況下實施及維持充分的程序及監控措施：
 - (i) 在交易平台及保管人處開立新的帳戶；
 - (ii) 將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新的互聯網通訊協議地址(IP address)列入信息傳送許可名單；
 - (iii) 將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新的錢包地址(wallet address)列入信息傳送
可轉移的錢包地址許可名單；及
 - (iv) 在交易平台、保管人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錢包之間進行資產轉移。

4.24A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 (屬註冊機構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如代其管理的基金收取法定貨幣(客戶款項)，便應：

- (a) 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以便持有其收取的客戶款項。該等銀行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經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銀行開立和維持；
- (b) 確保在收取有關貨幣後一個營業日內將該等客戶款項(i)轉帳至獨立銀行帳戶；或(ii)支付予基金；
- (c) 確保客戶款項被保留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i) 客戶款項被支付予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即該名代其持有該筆款項的客戶)；
 - (ii) 客戶款項須用來支付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即該隻代其持有該筆款項的基金)欠下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款項；或
 - (iii) 客戶款項須用於履行該基金在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規定方面的義務責任。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將任何客戶款項支付予或准許將該等款項支付予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和與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有控權實體關係⁵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有關基金的基金投資者，而該筆客戶款項是代他持有的，則屬例外—；及

- (d) 於察覺在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並非客戶款項的款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該款額。

4.24.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揀選最合適的保管安排來持有基金的虛擬資產。在評估採取哪

⁵ 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一種或多種保管安排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參照以下因素，評估透過每項保管安排（例如獨立保管或自行保管、儲存地點、使用“線上錢包”或“線下錢包”）持有虛擬資產的利弊，其中包括：

- (a) 存取虛擬資產的容易程度，即將虛擬資產轉移至交易場所需要的時間；及
- (b) 保管設施的安全性，即是否已制定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護設施免受外來威脅影響（包括網絡攻擊），或保管人就虛擬資產的任何損失作出補償的能力。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評估不同保管安排的特徵與特性，例如：

- (a) 硬件和軟件基建；
- (b) 所支援的虛擬資產；
- (c) 有關產生密鑰、儲存、管理及交易簽署的保安監控措施；
- (d) 有關對保管人和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使用的儲存裝置進行軟件升級的以文件記錄的處理程序；及
- (e) 有關區塊鏈分叉的處理程序。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文件記錄揀選其保管安排（包括自行保管虛擬資產）的理由。

自行保管

4.34.4 如採取自行保管的安排，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其設有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虛擬資產基金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財務損失。舉例來說，執行保管職能的人士應獨立於執行基金管理職能的人士。

4.44.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自行保管的資產透過妥善的紀錄保存和安排被識別為由基金而非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實益擁有，從而確保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無力償債時，這些資產可以與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資產有效分隔。舉例來說，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可就基金的加密錢包（包括存取密鑰）及在錢包內持有的所有資產作出信託聲明。

4.54.6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作出合理的努力，就這些資產取得及維持足夠的保險保障。

揀選及委任獨立保管人

4.64.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保管人，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保管人具備執行其職能的能力。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持續地確保其對任何獲委任的保管人的持續適當性及財政狀況感到滿意。舉例來說，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索取及審閱獲委任的保管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委任多於一名保管人，以避免風險過於集中。

註：

在考慮保管人是否具有妥為妥善執行其職能的能力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揀選保管人的過程中考慮下列各項⁶，及以文件記錄其揀選保管人的理由：

- (a) 保管人就虛擬資產提供保管服務的經驗及往績紀錄，例如保管人就虛擬資產提供保管服務的年期，及其保管的虛擬資產的類別；
- (b) 保管人的監管狀況，尤其是其保管虛擬資產的業務是否受到任何監管監察；
- (c) 保管人的企業管治架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
- (d) 保管人是否設有適當的分隔安排，以便在整個保管安排過程中將基金資產與下列資產分隔開來：
 - (i) 保管人／次保管人的資產；及
 - (ii) 其他基金的資產及保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如基金資產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則作別論）；
- (e)(f) 保管人的財政資源及保險保障範圍（即一旦客戶資產出現損失時，保管人對客戶作出補償的能力）；
- (e)(f) 保管人對實際和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 (f)(g) 保管人的營運能力及安排，例如，“錢包”安排及在網絡保安方面的風險管理措施；
- (g)(h) 保管人的實質設定和程序，特別是在處理資產轉讓、區塊鏈分叉和裝置軟件升級方面；及
- (h)(i) 如可委任次保管人，保管人會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監察其次保管人。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盡可能揀選其保管虛擬資產的業務受到監管監察的保管人。

保管協議

4.74.8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如要將基金資產交託予保管人保管，便應確保與該保管人簽訂正式的保管協議。

4.84.9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制訂保管安排，並釐清保管安排所涉各方的職責及責任。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尤其應確保保管協議載有相關條文，訂明保管人的職責及法律責任範圍。

4.94.10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持續監察保管安排及保管人遵守保管協議條款的情況。

保管安排的披露

⁶ 如保管人亦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揀選過程中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該交易平台提供的流動性。

4.104.1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向基金投資者妥善披露下列各項，並向基金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

- (a) 基金資產的保管安排，當中應包括假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有意將超過10%的基金資產（以總資產價值計算）存放於某特定保管人或自行保管，存放於各保管人及由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自行保管的資產的擬定分配額；及
- (b) 任何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

4.114.12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有意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具體披露有關安排的存在及其風險、已設立的額外保障設施及有關這些資產的保險保障詳情（如適用）。

IV.V. 運作

風險管理

5.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監察該等風險時，應在適用情況下顧及附表3所載的風險管理監控技術及程序

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

5.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小心謹慎的態度，在顧及相關情況及符合基金及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確保就估值政策、原則、方法及模式作出合理適當的選擇。

紀錄保存

5.15.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

5.25.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妥善地保存其帳目及紀錄。妥善地保存紀錄包括：

- (a) 備存所有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進行的交易的審核線索（例如所發出的買賣盤、已執行及分配的交易、交易結算、基金資產的存取）、由第三者提交有關基金帳戶的所有資料，及所有相關的內部報告，包括交易確認、帳戶結單及所採用的投資程序的紀錄。此外，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為每隻基金持有資產的情況下，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須備存足以顯示該基金資產及負債詳情的紀錄，包括任何財務承擔及或有負債；
- (b) 備存足以顯示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已遵循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紀錄；
- (c)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d)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記帳。

5.35.5 如第5.2段所述，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證監會所批准的處所內，保留與其業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以保存該條例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一段不少於七年的期間內保留有關紀錄第5.4段所述的紀錄或文件；及

- (b) 在一段不少於兩年的期間內，保留顯示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發出涉及虛擬資產的任何買賣盤的詳情的紀錄或文件。

屬持牌法團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已獲證監會批准的處所內，保留第5.4段所述與其業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以保存《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⁷所規定的紀錄或文件。

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 5.45.6**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基金的財務報表（不論是透過委任獨立核數師或促使相關基金委任獨立核數師），從而就其管理的每隻基金至少提供一份年度報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選擇核數師時，應考慮（除其他事項外）核數師在審核虛擬資產基金的財務報表方面，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了解核數師在證明虛擬資產是否確實存在和其擁有權，及確定虛擬資產估值的合理性時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應要求向基金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

5.5 每隻基金的年度報告亦應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予相關基金的基金投資者查閱。

5.6 每隻基金在年度報告所提供的會計資料應根據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基金組成文件所載的會計準則而編製。

- 5.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安排其所管理的任何基金的對手方，向基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作審核之用。

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

- 5.8**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就其管理的基金制訂合適的政策和程序，從而令基金資產可進行恰當及獨立的估值，以及種類相近的基金資產都是採用一致的估值方法。若無法就基金資產進行獨立估值（即進行估值的不是在職能上獨立於作出基金投資決定的人士，或非獨立於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實體），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便應實施恰當的程序及監控措施，確保採用恰當及一致的估值方法。

- 5.9** 如資產的價值可能不適宜按照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下的方法加以釐定，有關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亦應闡明上述情況的處理過程。

註：

估值政策和程序應包括（並清晰述明）處理例外情況的程序，包括：

- (a) 如價格被推翻或出現差異時，規定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記錄有關的理由；
- (b) 確保在職能上獨立的人士能就價格被推翻或出現差異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審查；及
- (c) 說明釐定合適價格的其他方法。

- 5.10** 所有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資產應定期加以估值。進行有關估值的頻密程度應與基金資產及基金進行交易的頻密程度相稱。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向基金投資者披露進行估值和交易的頻密程度以及估值的基準（包括估值政策、原則、方法及模式）。

⁷ 屬註冊機構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根據適用的規定備存一切所需的紀錄。

5.11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安排委任第三者提供估值服務，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選擇該第三者，並應確保該第三者在虛擬資產的估值方面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定期檢視該第三者的表現，確保上文第5.8至5.10段的規定已獲得遵循。

註：

~~為免生疑問，即使委任第三者提供估值服務，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仍須對基金資產的估值負責。~~

5.1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小心謹慎的態度，在顧及相關情況及符合基金及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就估值政策、原則、方法及模式作出合理適當的選擇。估值政策、程序及過程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由具備勝任能力且獨立於基金的投資決策者的人士進行檢討，例如是合資格的獨立第三者或執行獨立審計職能的人士，確保有關政策、程序及過程保持恰當及持續有效地獲得執行。由有關人士進行的檢討應包括測試為基金資產進行估值而設的估值程序。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具備勝任能力且獨立的人士。

側袋安排

5.13 為基金引入任何側袋（即是將被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釐定為屬於非流動性或難以估值的若干基金投資與其他基金資產分隔開）之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基金投資者披露以下事項：

- (a) 存入側袋的總資產上限；
- (b) 整體費用結構及收費機制（有關任何管理及業績表現費用等等）；
- (c) 側袋的贖回限制期將會有別於同一基金的普通股份的贖回限制期；
- (d)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如何界定及區分哪些投資產品將會放入側袋，及有關將投資轉入及轉出側袋的政策及理據；及
- (e) 如側袋的資產容許被轉撥至另一項投資工具，則容許有關轉撥的情況及就有關轉撥而採用的定價機制。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不時向基金投資者披露就已存入側袋的資產而徵收的實際費用金額。

5.1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就其管理的基金資產設立及管理側袋時，應確保其：

- (a) 具有管理側袋的風險管理能力；
- (b) 設有涵蓋側袋內的資產並符合上文第5.8至5.10段所載規定的估值政策；及
- (c) 設有將投資轉入及轉出側袋的運作檢查及監控措施。

5.15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決定將任何基金資產存入側袋，則應安排向基金投資者清晰地披露以下事宜：

- (a) 側袋的設立；
- (b) 已存入側袋的資產；及
- (c) 資產於存入側袋時如何作出估值，以及如何持續對資產進行估值。

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定價

- 5.16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不同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均按照基金組成文件所載的條款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所制訂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而計算出來。
- 5.1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其管理的每隻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應致力預防、偵測及糾正錯誤定價。在識別到重大的錯誤定價後，應採取行動避免進一步出錯。

對帳

- 5.18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安排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內部紀錄與由第三者（例如銀行、保管人、對手方及執行買賣的經紀行等）所開具的紀錄進行對帳，以便識別及修正任何錯誤、遺漏或資產錯置的情況。對帳應視乎基金資產的性質而定期進行（及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每月進行一次）。

V.VI. 與基金及基金投資者進行交易

提供資料

- 6.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
- (a) 向基金及基金投資者（如適用）提供有關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充分資料，包括其營業地址、經營其業務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及
 - (b) 應要求向基金披露其業務的財政狀況，方法是提供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後披露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改變。

- 6.26.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基金投資者充分披露所需的基金資料（以及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⁸，以便基金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投資基金作出決定。這包括基金使用的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清單。除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⁹，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向基金投資者披露與基金的虛擬資產投資相關的主要風險。附表4附錄3列舉該等風險的部分例子。就分銷其虛擬資產基金而言，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向其委任的分銷商作出相同的披露。

保密虛擬資產基金的要約

- 6.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在分銷虛擬資產基金時，應遵守相關的投資要約規定。應維持適當的程序，確保由其保存而與基金或基金投資者有關的資料得以保密。

⁸ 就分銷其虛擬資產基金而言，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向其委任的分銷商作出相同的披露。

⁹ 《操守準則》第 15.2 段將“機構專業投資者”界定為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第 15.3B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a) 《公司清盤條例》¹⁰下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規定；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下有關對投資要約的限制。

投訴

6.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

(a) 維持適當的程序，以確保：

(i) 基金或基金投資者對其管理的任何基金的管理工作的投訴獲得及時和適當的處理；

(ii) 由以下人士採取步驟，以進行調查及對投訴及時作出回應：

• 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並非直接涉及有關投訴事項的人士；或

• 合規主任；及

(iii) 若未能就投訴及時作出補救，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基金或基金投資者提供意見，讓基金或基金投資者知悉在監管制度下的其他可行做法；及

(b) 備存一份投訴登記冊，以便落實(a)項的目標，而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討有關目標。

7. 市場推廣活動

虛擬資產基金的目標投資者

7.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只應允許專業投資者¹¹投資於虛擬資產基金¹²。若虛擬資產基金是透過分銷商所分銷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便應制訂及實施措施，確保基金只會分銷予專業投資者。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陳述

7.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其向基金、任何基金投資者或其委任以分銷其虛擬資產基金的分銷商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沒有誤導成分。

發出市場推廣資料

7.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所有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

(a) 並無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b) 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基金，並附有充分的風險披露；

¹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I及XII部。

¹¹ 定義見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

¹² 為免生疑問，這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c) 載有適時及與基金要約文件一致的內容；及
- (d) 關於基金表現的聲稱均可證明屬實。

8. 費用與支出

收費的披露

8.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基金和基金投資者（如適用）披露其費用及支出的基準及數額。

公平合理的收費

8.2 所有會影響基金及基金投資者的收費、費用及將價格標高的做法，在有關情況下應屬公平和合理，並且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有關將代基金進行的交易的價格標高一事：

- (a) 當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以代理人身分行事時，將價格標高的做法應予以禁止；及
- (b) 當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以主事人身分行事時，有關情況便應向客戶披露，而有關交易亦應在定期報表或交易通知單中予以匯報。

非金錢利益及回佣

8.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收取由經紀或交易平台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即非金錢利益），作為代表基金將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平台執行的代價：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基金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
- (c) 有關客戶已用書面方式同意收取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做法；及
- (d)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收取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做法已定期作出披露，而披露內容包括所收取的有關物品及服務的詳情。

註：

~~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可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

~~有關的披露及同意可以在客戶協議或附件上作出或載列。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的文件，文件內應載有具體的聲明，闡述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收取非金錢利益的做法。此外，應最少每年一次向客戶及基金投資者發表聲明，說明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收取非金錢利益的做法，包括說明所收取的物品及服務。~~

8.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如打算收取及保留與客戶的交易有關的現金回佣，則該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保留該等回佣：

- (a) 基金已以書面形式同意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回佣；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及
- (c)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定期就回佣及其大概價值向客戶及基金投資者作出披露。

VI.VII. 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匯報

6.47.1 在出現任何實際或涉嫌重大違反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及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作出匯報。

6.47.2 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活動有任何重大改變，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便應在發生改變前至少七個營業日知會證監會（及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

6.47.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亦應不時提供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可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獲提供資料。

註：

例如，有關資料可包括：

- (a) 基金對各產品或市場的投資；
- (b) 基金資產的估值政策、程序、原則和方法；及
- (c) 保管人安排的詳情

6.47.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以開放和合作的態度，及時回應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的要求和查詢。

6.47.5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確保其提供及代其提供予證監會及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知悉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此該項規定，便應從速通知證監會（及／或金管局，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屬註冊機構）。

附錄 1

附表 1 - 適用於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現行監管規定

相關守則

(1)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已修改並載入本條款及條件的段落除外：

- 第4.1.1至4.4.2段（託管）
- 第5.1段（紀錄保存）
- 第5.2.2段（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 第9.1.1至9.1.3段（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的責任）

(2) 《操守準則》，惟下列不相關或已修改並載入本條款及條件的段落除外：

- 第16段（分析員）
- 第17段（保薦人）
- 第19段（另類交易平台）
- 第20段（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第21段（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 附表3（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4（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5（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6（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8（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 附表10（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相關指引

(3)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

者)》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如適用)

(5) 《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6)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7) 《適當人選的指引》

(8) 《勝任能力的指引》

(9) 《持續培訓的指引》

附表2 - —適用於從事管理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規定

引言

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與管理透過以下方式操作的委託帳戶的有關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遵守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附表此附錄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

- (a)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設定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及

註：

經考慮客戶的狀況（例如投資目標及／或策略）後，授權投資範圍可列明（除其他事項外）投資的類別、風險及投資分配比例。對於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則可列明所選投資組合的資產類別和市場比例及風險程度。

- (b)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管理費及／或業績表現費，作為代客戶管理委託帳戶的酬金。

為免生疑問，此附錄本附表僅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並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的委託帳戶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而不論該等虛擬資產是否屬於該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同時參與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委託帳戶，則此附錄本附表僅在其參與管理委託帳戶的情況下適用。

註：

對於僅適用於負責基金整體運作或獲授權負責此職能的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若干原則及規定（如本條款及條件明確所載），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在關乎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的職能及權力範圍內，遵守有關原則及規定。

釋義

除了在以下章節所述的有關規定外，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而本條款及條件內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特定術語應按以下經修改的方式解讀：

- (a) 對“基金”或“客戶”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
(b) 對“基金投資者”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客戶”；及
(c) 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提述指“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及
~~(d) 對“組成文件”或“要約文件”的任何提述指“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及~~
~~(e) 對“贖回”的任何提述指“提取資金”。~~

本條款及條件內不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的特定規定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

(a) 流動性管理

有關可影響贖回權的特定工具或特殊措施的使用及在要約文件中加以說明的規定不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本條款及條件第 3.17(f) 及 3.18 段）

註：其他流動性管理原則的適用程度，將取決於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載的提取資金政策。

(b) 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基金程序的規定不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本條款及條件第 3.20 及 3.21 段）

註：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遵守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載的相關終止條款。

(c) 側袋安排

有關側袋安排的規定不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本條款及條件第 5.13 至 5.15 段）

(d) 核數師及經審核帳目

有關基金的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及每隻基金的年報內的會計資料的規定不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本條款及條件第 5.4 至 5.7 段）

(e) 估值的頻密程度

有關估值頻密程度及相關披露的規定不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本條款及條件第 5.10 段）

註：在適用的情況下，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符合第 5.8 至 5.12 段所載的相關規定（本條款及條件第 5.10 段所載與交易的頻密程度的相稱性及相關披露除外）及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載的相關估值條文。

(f) 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定價

有關計算不同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規定不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本條款及條件第 5.16 及 5.17 段）

註：在適用的情況下，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遵守有關計算委託帳戶的整體資產淨值的規定。

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的額外規定

以下段落所載的規定一般亦適用於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

目標客戶

1. 除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僅向專業投資者¹³提供服務外，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在向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之前，應評估客戶是否具備在投資於虛擬資產或相關產品方面的知識。或者，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可考慮客戶此前是否有投資於私募股本或創業資金的經驗，或在過去是否曾為初創企業提供資金。如客戶不具備有關知識或經驗，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只可在其已向客戶提供關於虛擬資產提供有關服務是依照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性質及風險的足夠培訓行事方式的前提下，才著手提供有關服務。

2. 在向零售客戶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時，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僅應：

(a) 代零售客戶就具有高流通性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

註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用以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 (i)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 (ii)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 (iii)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 (iv)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b) 就由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的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合適性

4.3.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確保，根據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客戶的資料，該客戶訂立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選擇的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對該客戶（機構專

¹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2 段將“機構專業投資者”界定為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i)至(ii)段所指的人士。“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第 15.3B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來說是合適的。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可在協議訂立授權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時全面地進行有關合適性評估(例如，在訂立屬特定整體風險程度的預設標準投資組合時，只要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程度不變，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投資於風險程度較低或較高的產品)。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就其進行的評估備存文件紀錄並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依據的副本。為避免令投資風險集中在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在顧及客戶淨資產值的前提下，確保該客戶在委託帳戶內擬投資的總額根據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的判斷是合理的。

2.4.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因應客戶當時的最新情況，定期(例如，至少每年一次或在出現重大市場變動時)審視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及(如適用)建議客戶修訂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內容，並與客戶就有關修訂達成協議。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亦應就建議經修訂的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的依據備存文件紀錄並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提供依據的副本。

3.5.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確保代客戶進行的交易是合適的，並且是根據授權投資範圍或預設標準投資組合而進行的。

客戶協議書

6.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確保在向客戶(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提供任何服務或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與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應載有(除其他事項外):行使委託權的明確條款和條件，當中至少包含本附錄內“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的基本內容”一節的有關資料，並且以客戶明白的語言提供予他們。這些基本規定不適用於機構專業投資者¹⁴。

(a) 以下條款：“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b) 風險披露聲明(有關該等風險的部分例子，請參閱附表4)

投資表現檢討及估值報告

4. 除非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否則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應：

- (a) 根據事前與客戶協定的任何指標，至少每年兩次就每個委託帳戶的表現進行檢討，而檢討可與客戶以書面或會見形式進行；及
- (b) 在接月會計期終結後第十個營業日結束前或接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所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估值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下列的基本事項：
- (i) 編製報告的日期；
 - (ii) 客戶投資組合的估值，包括：
- 於該期間結束時就有關帳戶持有的每項虛擬資產的數量、買入價、最新價格及價值的詳情；

¹⁴ “機構專業投資者”一詞指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 於該期間結束時就有關帳戶持有的貨幣結餘（以法定貨幣計值）；及
 - 於該期間結束時就有關帳戶而應付及應收的款項；及
- (iii) 在接月會計期內記入有關帳戶的所有收入或就有關帳戶而徵收的所有費用的詳情。

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的基本內容

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至少應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條文：

- (a) 客戶的全名及地址。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須透過該客戶的身分證、護照有關部分、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文件或其他可獨特地識別該客戶身分的官方文件的副本來核證這些資料，並須保留這些副本；
 - (b)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的業務的全名及地址，包括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在證監會的持牌身分及 CE 編號（由證監會所分配的獨特識別號碼）；
 - (c) 委任某公司為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及所提供的服務詳情；
 - (d) 有關客戶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的聲明。
- 如客戶已選擇預設的標準投資組合，在這情況下，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亦應列明所選的預設標準投資組合的資產類別和市場比例及相應的風險程度。
- (e) 以下條款：“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虛擬資產，該虛擬資產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f) 所有與帳戶有關、將由客戶支付予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或有關連人士的費用金額，及有關客戶須支付予第三者的費用的說明（如適用）；
 - (g)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就擬收取非金錢利益或保留現金回佣而向客戶取得的任何同意；
 - (h) 如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本身提供保管安排，則保管安排的詳情；
 - (i) 關於定期向客戶作出匯報的詳情；
 - (j) 風險披露聲明（有關該等風險的部分例子，請參閱附錄 3）；及
 - (k) 虛擬資產委託帳戶管理公司及客戶作出的承諾，表示如果在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內提供的上述資料有任何重要的變更均會通知對方。

附表附錄 32 — 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及程序

A. 風險管理

1.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設立及維持已顧及以下風險管理的監控技術和程序（如適用）的有效風險管理政策及匯報機制。
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定期檢討基金的風險政策、衡量及匯報機制，尤其是當基金或相關市況、法例、規則或規例的重要改動可能會影響基金所承受的風險時，更應進行檢討。
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應為各基金用作監察和控制相關風險的措施設立上限制度。舉例來說，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就基金所投資的各產品或市場設立持倉限額，例如，就投資組合在非流動性或難以估值的已發行虛擬資產的投資及對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設定上限。

市場風險

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制訂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便衡量因市況不斷轉變而對基金所造成的影響。這些措施應同時針對與基金相關的一切風險因素。這些風險措施應涵蓋以下事項：
 5. 未能預計的不利市場波動—利用合適的蒙受風險的價值（value-at-risk）衡量法或其他計算方法，估計可能出現的潛在虧損；及
 6. 壓力測試—利用多項質量變數假設，以確定當市場的情況出現不正常及大幅的波動時，對基金所造成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7.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採用定量標準或定質因素就基金的相關投資與其贖回責任（或執行委託帳戶客戶所作出的提取要求的責任）之間的流動性錯配，制訂措施及進行定期監察。
8.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制訂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令負責管理流動性的人員對潛在失責問題提高警覺，以及提供足夠時間，以便他們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減輕因基金對手方的流動性問題而造成的影響。
9. 在評估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以下事項（如適用）：
 - (a) 對債權人、對手方及第三者的責任；
 - (b) 將資產變賣的所需時間；
 - (c) 可進行變賣的價格；
 - (d) 財務結算的時差；及
 - (e) 這些考慮因素受其他市場風險和因素影響的程度。

B. 對手方風險

10.2.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建立及維持有效的信貸評估系統，以評估基金的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例如，在評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信用可靠性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以下事項：

- (a)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經驗及往績紀錄；
- (b)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辦者的法律及監管狀況，包括其過往的合規狀況。例如，是否有監管機構曾對該營辦者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c)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創辦人和高級管理層的背景；
- (d)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能力；
- (e) 在虛擬資產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的流動性；
- (f)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保管安排（在該交易平台保管虛擬資產的情況下）；
- (g) 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實施的機制（例如監察），以保障在交易平台上買賣的產品不受欺詐及市場失當行為所影響；
- (h)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其業務延續計劃；
- (i)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因其支付、結算及交收程序而引起的對手方風險；及
- (j)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財政資源和保險覆蓋範圍。例如，若因黑客攻擊或其他事件及核數師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可持續運作的意見而造成任何資產損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客戶作出賠償的能力。

11.3.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就基金在對不同對手方（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保管人）的風險承擔方面，設立適當的上限。例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委任多於一名保管人來持有投資組合的資產，以避免風險過於集中。

C. 運作及網絡保安風險

12. 在設計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運作風險時，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考慮（除其他考慮因素外）以下事宜：從實際上及功能上將互不相容的職責分開；維持並及時提交適當而完備的會計紀錄和其他紀錄；會計及其他資料的保安及可靠性；職員是否足夠及具備勝任能力；以及就交易資料及時進行對帳。

13.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實施充足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其運作時所使用的系統。保安監控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藉着有效的技術以確保在系統內儲存及在內部與外間網絡之間傳遞的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及
- (b) 藉着適當的運作監控措施以防止及偵測任何未經授權的接達、違反保安事件及對安全性的攻擊。

14.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設立、執行及維持業務延續及過渡計劃。有關計劃應包括確保（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運作出現業務干擾或中斷的情況下）能進行以下事項的政策和程序：

- (a) 保存重要數據和功能，以及維持服務和活動，或在無法保存重要數據和功能或維持服務和活動的情況下，及時修復有關數據和功能，並及時恢復其服務和活動；
- (b) 與客戶、僱員、服務供應商及監管機構持續進行有效的溝通；
- (c) 識別、評估及維持對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運作屬關鍵的第三者服務；及
- (d) 在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無法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作出合適的過渡安排，而有關安排是因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可能逐步結束，或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被轉移至其他基金管理公司而作出的。

附表附錄 43 - 風險披露聲明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向潛在基金投資者及其委任以分銷其虛擬資產基金的分銷商，恰當地披露與投資於其管理的虛擬資產基金及基金內所投資的虛擬資產相關的風險。以下列出相關風險的部分例子。

- (a) 價格波動性
- (b) 交易平台上可能出現的價格操縱
- (c) 某些虛擬資產缺乏第二市場
- (d) 難以核實虛擬資產的擁有權
- (e) 現時大多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規管
- (f) 與發行人、私人買家／賣家或透過交易平台執行交易時的對手方風險
- (g) 因保管安排（包括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保管資產及使用線上錢包¹⁵）而產生的風險
- (h) 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及全球的監管發展
- (i) 網絡保安及科技相關風險
- (j) 虛擬資產是否可根據法律被視為“財產”的不確定性

¹⁵ “線上錢包”指在某個提供互聯網介面的網上環境用作持有虛擬資產並較易受到網絡網上攻擊的錢包。

